

二〇一六年年度报告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2017年06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利群（代理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寿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但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或烯碳新材	指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基集团	指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基置业	指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	指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镁兴贸易	指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丽港稀土	指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鸡东奥宇	指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奥宇集团	指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奥宇深加工	指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炭基新材料	指	宁波杭州湾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烯碳石墨烯	指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丽港稀土	指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银基研究院	指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指	沈阳银基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基新材料	指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京投	指	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石墨烯科技服务	指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鑫宇密封	指	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对手方实际控制人	指	韩玉凤、陈瑞、陈庚
鸡东奥宇	指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巨潮资讯网	指	公司指定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烯碳	股票代码	0005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烯碳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Ingenious Ene-Carbo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ne-Carb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大明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14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0014		
公司网址	www.enecarbon-materials.com		
电子信箱	txxc@ene-carbo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家庆	戴子凡
联系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
电话	024-22903598	024-22903598
传真	024-22921377	024-22921377
电子信箱	txxc@ene-carbon.com	txxc@ene-carbo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2101002434902007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胡道琴、糜晨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15,664,714.79	1,116,149,630.11	1,116,098,647.01	26.84%	1,650,271,820.63	1,652,191,8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259,322.57	-17,409,872.20	-41,410,071.39	-1,045.28%	-271,357,933.23	-327,955,28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207,953.23	-113,173,423.84	-136,816,296.78	-259.03%	-265,232,965.28	-321,830,31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941,293.15	-454,119,039.07	-51,833,439.07	-443.94%	68,654,363.32	68,654,36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0.04	-1,045.28%	-0.2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02	-0.04	-1,045.28%	-0.23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45%	-1.24%	-3.14%	-40.32%	-17.59%	-21.74%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641,895,633.90	3,807,250,936.15	3,815,159,449.99	-4.54%	3,627,539,064.35	3,630,409,62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9,678,029.33	1,415,440,842.75	1,328,598,860.64	-14.97%	1,398,070,727.56	1,341,473,376.59
------------------	------------------	------------------	------------------	---------	------------------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全文之“第五节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6,384,791.41	64,121,304.93	356,536,512.01	818,702,4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976.34	-55,159,696.02	-26,492,316.15	-393,282,28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1,264.50	-54,958,215.96	-25,170,558.04	-411,770,44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85,718.67	-566,681,852.44	-41,160,558.39	350,086,836.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8,079,673.74	95,357,626.40	-2,299,844.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8,288.73	2,287,964.68	311,21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131,31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1,864,188.96	-33,804.99	-47,437.90

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50,373.76	-2,189,361.04	-763,19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5,600.00		-5,369,708.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79,035.60	16,199.66	-2,043,997.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5.50		
合计	16,948,630.66	95,406,225.39	-6,124,967.9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16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聚焦突破于石墨烯动力电池的研发及筹备生产。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变化仍然为：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碳、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以房地产业务和新材料贸易业务为主，而石墨烯动力电池业务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在报告期内重点投入了常州、盘锦、深圳、北京中关村公司，对石墨烯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配套、运营、产业联盟的一条龙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566.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84%；实现净利润-47425.9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45.28%。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新材料产品销售及房地产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新能源，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前景十分广阔。细分行业上属于石墨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处于产业早期阶段，技术不断创新超越，新产品层出不穷，没有形成权威主导产品和垄断企业，行业标准及产业生态也没有定型。公司在此产业阶段和环境中，既有挑战更有机遇，公司有资本资源的上市平台，总体是机遇大于挑战。公司已经培育出一支由石墨烯、动力电池资深经验的业内专家队伍，公司逐步进入转型所沿用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向资本、平台、实业兼顾的模式过渡，避免单一实体生存难的风险。

公司已经培育出一支由石墨烯、动力电池资深经验的业内专家队伍，目前已经初步实现石墨烯扩展产品应用，例如石墨烯加热膜、导热膜产品在动力电池加热系统上的技术应用，并且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完成8—12米客车、厢式物流车及储能用电池产品设计与量产准备工作。因此上市公司产业整合新材料、新工艺、新PACK技术等新能源路线宏图已经逐步显现。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公司出售银基置业 30%股权；鑫宇密封回购鸡东奥宇公司 100%股权，导致公司股权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购置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调整为管理费用，导致公司在建工程发生重大变化。
金融资产	报告期公司投资黄金理财产品，收回基金投资，导致公司金融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石墨烯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方面的核心能力主要包括：

（一）技术及管理团队

公司研发中心聚集了一大批国内材料学、电化学、工艺学、机械设计、电气设计、量子仿真方面的技术精英，研发领域涵盖基础材料、电芯、电子、结构、动力总成、热仿真和新工艺、石墨烯及碳纤维等先进碳材料应用，并与国内一流高等学府、科研院所建立有广泛的科研合作与工程技术交流。

公司还拥有一支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智能生产管理、品质管理、市场营销队伍，具备生产、经营管理、资本运作、投资风险控制等系统操作能力。

（二）自我开发出的自有设备

公司全自动生产线由研发团队针对最新电池PACK工艺，结合信息化、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智能技术，联合供应商共同开发，采用机器人、计算机及可编程控制、条码识别、精密机械及气动等项技术，使整线结构合理，自动化程度高，检测精度和装配精度高，工作稳定可靠，生产节拍快，并且具有较强的数据处理、存储和通讯能力，适应企业信息化管理的要求。整个装配线由电池自动成组线、小箱体装配线、上箱体装配线、总体装配线四条子线组成，从而满足自身产品优化及客户的要求。

（三）自有专利技术

公司已经或正在申请围绕动力电池的专利18项，主要包括：一种双碳层包覆复合磷酸铁锂电池的制备方法、一种新型大模块化电池系统、一种新型汽车电源电路的发明、一种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的发明、一种电机控制器冷却结构的设计、一种带火灾检测及预警功能的电池管理系统、一种带占位检测和提醒功能的充电装置、一种使用红外温度采集的电池管理系统、一种新型的四驱电电混合动力汽车，等等。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于2013年进入渐进式战略转型期，从房地产业转向烯碳新材料产业。2016年度，公司在烯碳产业经营平台上，重点推进石墨烯改性的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及产业布局，逐步聚焦石墨烯新材料应用于新能源的战略定位。

公司在2016年经历了年报后综合震荡以及公司债刚兑抽干资金的困境，公司处于跌入转型陷阱后的爬升期。公司对于渐进式转型三年以来的经验教训进行总结并作出调整，包括管理上的整改调整，产业上的聚焦实业，以及下大力度处置资产。面对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的大环境，以及公司被*ST后跌入低谷的小环境，公司转型发展承受着巨大的压力。在此情况下，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内部整顿外部抗压，克服一切困难发展主营。公司走过了2014-2016三年曲折的自我转型之路后，吸取经验教训，积极引进能够实质性重组的战略资源。

(一) 继续盘活存量资产。

(1) 2016年，公司将银基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公司剥离了奥宇石墨集团及奥宇石墨深加工的股权。

(二) 公司在业务上抓住新材料在新能源应用行业大发展的中有利机遇，结合公司实际状况，量力而行地开发石墨烯动力电池。公司投入常州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和生产石墨烯新材料及在动力电池方面应用产品，预计2017年可以量产。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15,664,714.79	100%	1,116,098,647.01	100%	26.84%
分行业					
产品贸易	1,390,050,015.95	98.19%	1,016,454,847.71	91.07%	36.75%
房地产销售	25,009,771.43	1.77%	97,003,799.30	8.69%	-74.22%
房屋出租			2,640,000.00	0.24%	-100.00%
服务收入	342,070.27	0.02%			
其他收入	262,857.14	0.02%			
分产品					
产品贸易	1,390,050,015.95	98.19%	1,016,454,847.71	91.07%	36.75%

房地产销售	25,009,771.43	1.77%	97,003,799.30	8.69%	-74.22%
房屋出租			2,640,000.00	0.24%	-100.00%
服务收入	342,070.27	0.02%			
其他收入	262,857.14	0.02%			
分地区					
东北地区	25,272,628.57	1.79%	99,643,799.30	8.93%	-74.64%
华北地区	342,070.27	0.02%	1,016,454,847.71	91.07%	-99.97%
东南地区	1,390,050,015.95	98.1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产品贸易	1,390,050,015.95	1,387,174,868.81	0.21%	36.75%	37.67%	-0.66%
分产品						
产品贸易	1,390,050,015.95	1,387,174,868.81	0.21%	36.75%	37.67%	-0.66%
分地区						
东南地区	1,390,050,015.95	1,387,174,868.81	0.21%	100.00%	100.00%	0.2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产品贸易	销售量	元	1,390,050,015.95	1,016,454,847.71	36.75%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房地产销售	销售量	元	25,009,771.43	97,003,799.3	-74.22%
	生产量	元	272,184,733.4	290,533,870.67	-6.32%
	库存量	元	896,390,853.5	647,698,719.42	38.40%
房屋出租	销售量	元		2,640,000	-100.00%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服务收入	销售量	元	342,070.27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其他收入	销售量	元	262,857.14		
	生产量	元			
	库存量	元			
合计	销售量	元	1,415,664,714.79	1,116,098,647.01	26.84%
	生产量	元	272,184,733.4	290,533,870.67	-6.32%
	库存量	元	896,390,853.5	647,698,719.42	38.4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处于转型期间，在产品贸易业务方面加大了投入力度。由于房地产业在 2016 年市场不景气，地产销售有较大幅度下滑，库存量增加。2016 年公司未再开展房屋出租业务。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产品贸易	产品	1,387,174,868.81	98.25%	1,007,623,387.68	91.68%	37.67%
房地产销售	开发商品	24,479,538.32	1.73%	90,146,781.37	8.20%	-72.84%
房屋出租	商品房成本摊销			1,321,143.06	0.12%	-100.00%
服务收入	人工费用	243,493.70	0.02%			
合计		1,411,897,900.83	100.00%	1,099,091,312.11	100.00%	28.4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本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北京烯碳石墨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未实际经营），以及拥有 90% 股权的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拥有 51% 股权的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三、公司基本情况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14,231,348.9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71.6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2,002,299.98	29.81%
2	如东金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3,571,014.97	12.97%
3	中海嘉烨国际贸易（天津）有限公司	170,131,696.46	12.02%
4	上海聚尧实业有限公司	123,375,592.27	8.71%
5	融屿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5,150,745.25	8.13%
合计	--	1,014,231,348.93	71.6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78,145,908.6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9.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4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宁波杭州湾新区吉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2,586,392.94	57.16%
2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323,372,086.78	23.32%
3	中铝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93,170.34	12.27%
4	杭州舜煌贸易有限公司	66,230,769.24	4.78%
5	上海洪鹰贸易有限公司	25,863,489.31	1.87%
合计	--	1,378,145,908.61	99.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范挺曾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22日辞去副总裁职务）、曾任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22日辞去总经理职务）、曾任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实际业务负责人。

3、费用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12,496.41	5,422,574.41	-44.45%	子公司银基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历年销售费用占比较大，由于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销售费用有较大幅度下降。
管理费用	46,330,899.97	37,328,063.35	24.12%	职工薪酬、办公及招待费、中介费等增长比率较大
财务费用	111,257,820.71	126,367,822.85	-11.96%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610,224.26	5,146,459,548.46	-4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551,517.41	5,198,292,987.53	-4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1,293.15	-51,833,439.07	-443.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545,507.47	227,295,208.22	26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38,728.25	408,882,064.60	1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06,779.22	-181,586,856.38	30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640,000.00	1,420,000,000.00	-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965,924.57	1,246,033,887.96	1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5,924.57	173,966,112.04	-169.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0,438.50	-59,454,183.41	49.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小计减少是由于本年度公司整体处于转型期，石墨烯产业还处于初始阶段，原有房地产行业受市场行情影响，销售大幅下滑，主营业务现金流量受到较大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小计增加是由于本年度处置子公司银基置业部分股权和鸡东奥宇股权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由于偿还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是由于子公司海城镁兴、鸡东奥宇根据评估值确认对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对本期净利润影响较大，但不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92,976,260.33	-44.11%	出售子公司银基置业 30%股权、鸡东奥宇股权 100%回购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38,928.50	-0.56%		
资产减值	392,063,950.84	-89.62%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海城镁兴、鸡东奥宇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412,752.48	-0.78%		
营业外支出	83,094,184.06	-18.99%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856,091.83	1.53%	665,101,026.71	17.43%	-15.90%	期初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到期解付
应收账款	13,180,148.41	0.36%	20,221,315.77	0.53%	-0.17%	由于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子公司银基置业主营业务大幅下降所致
存货	1,403,480,820.72	38.54%	1,385,678,854.22	36.32%	2.22%	
长期股权投资	290,055,800.01	7.96%	801,872,081.60	21.02%	-13.06%	出售子公司银基置业 30%股权、鸡东奥宇股权 100%回购所致
固定资产	4,876,950.33	0.13%	2,205,496.09	0.06%	0.07%	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0.00%	452,128.30	0.01%	-0.01%	在建工程调整为管理费用
短期借款	976,685,514.10	26.82%	642,000,000.00	16.83%	9.99%	通过短期借款筹措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732,674.39	2,438,928.50			456,678,785.50	732,674.39	456,678,785.50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000,000.00						0.00
金融资产小计	385,732,674.39	2,438,928.50	0.00	0.00	456,678,785.50	732,674.39	456,678,785.50
上述合计	385,732,674.39	2,438,928.50	0.00	0.00	456,678,785.50	732,674.39	456,678,785.50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因账户冻结、止付使用受限的银行存款金额为2,947,991.62元；因抵押、担保、查封受限的存货金额为380,086,274.42元。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80,00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产信息咨询	新设	0.00	100.00%	自筹	无	至2026年7月17日	工业产品	已设立	0.00	-53,265.14	否		
北京烯碳石墨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新设	0.00	100.00%	自筹	无	至2046年8月22日	技术服务	已设立	0.00	-271,591.21	否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碳材料、石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等	新设	0.00	100.00%	自筹	无	无期限	工业产品	已设立	0.00	-254,379.31	否	2016年09月30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8）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电池的研发等	新设	0.00	90.00%	自筹	深圳市锐拓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至2046年10月13日	工业产品	已设立	0.00	-916,566.54	否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石墨烯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新设	0.00	51.00%	自筹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	工业产品	已设立	0.00	-608,322.01	否	2016 年 09 月 30 日	《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78)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0.00	--	--	--	--	--	--	0.00	-2,104,124.21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 2.5 亿 Wh 方形铝壳电池 PACK 生产线项目	自建	是	电池制造	0.00	0.00	自有资金		50000000	0	项目建设周期延长了四个多月, 预计 2017 年 7 月份项目可投产。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公司关于新建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11) 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0.00	0.00	--	--	50000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首都京投	银基置业30%股权	2016/12/12	45,288.96	-2,957.63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增强资产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54.20%	以评估值定价	否	否	是	是	2016/12/13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70,000,000.00	1,477,600,006.95	737,310,854.93	24,940,868.57	-34,061,275.03	-35,827,946.29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销售	3,000,000.00	39,224,663.64	7,620,818.14		-1,086,053.20	-1,410,406.78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开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10,000,000.00	514,702,497.30	20,538,825.74		20,775,728.01	15,243,338.50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贵金属贸易等	10,000,000.00	787,695,856.69	25,998,179.35	1,390,050,015.95	-1,268,286.91	195,322.34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10,000,000.00	755,677,207.42	-22,128,744.55	866,037.74	-18,817,498.39	-19,814,864.67
北京烯碳石墨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80,000,000.00	60,507.64	-271,591.21	342,070.27	33,004.56	-271,591.21

沈阳银基矿业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 开采；矿产信 息咨询	10,000,000.00	2,258,710.51	-53,265.14		-53,265.14	-53,265.14
海城镁兴贸易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耐火材料、滑 石、矿产品、 建材、钢材	481,000,000.00	294,472,178.21	294,470,178.21		-221,393,336.82	-221,393,336.82
盘锦银基烯碳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动力电池、石 墨烯新材料、 碳纤维新材料 的研发、制造、 销售	100,000,000.00	50,194,983.44	31,677.99		-608,322.01	-608,322.01
江苏银基烯碳 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碳新材料技术 研发、转让等	50,000,000.00	61,407,473.23	32,141,768.73		-3,443,490.94	-3,434,457.39
江苏银基碳新 材料研究院有 限公司	子公司	碳新材料技术 研发、技术咨 询及技术转 让。	10,000,000.00	52,758,028.10	-186,520.65		-1,535,299.03	-1,537,974.03
烯碳石墨烯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石墨烯及产 品、碳材料的 技术开发等	100,000,000.00	364,582,528.19	76,583,613.79		-1,228,167.50	-1,233,741.11
深圳银基烯碳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先进碳材料、 石墨新材料的 技术研发等	100,000,000.00	20,626.20	-254,379.31		-254,379.31	-254,379.31
江苏银基烯碳 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锂电池的研 发、生产和销 售；石墨烯电 池的研发等	100,000,000.00	20,749,420.94	-916,566.54		-914,811.54	-916,566.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	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2.57 亿元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	处置产生投资收益 1.34 亿元
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北京烯碳石墨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发展战略仍然是为国家的新材料战略打造烯碳新材料板块，以产业化平台的方式驾驭产业变化。未来公司的产业战略实施将放眼于国际市场，顺应国家一带一路的国际大战略，走出去引进来。同时为了弥补石墨烯、动力电池产业早期利润

不稳定性之现实，公司可以适当发展其它盈利能力强的项目，包括存量的房地产和金融金控等成熟产业，以利于尽快改善基本面和壮大实力。

（一）发展石墨烯产业规划

石墨烯被誉为“新材料之王”，公司定位石墨烯新材料的发展模式是打造“石墨烯产业化平台”，通过把控平台把控行业技术、人才、信息、资源，守候石墨烯拳头应用之产业机遇，另一部分搭建以基金为主的投融资平台，形成“产业平台+科技金融”的模式开拓石墨烯新材料产业。

（二）发展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规划

动力电池和新能源汽车是石墨烯新材料的主打产业，市场正在形成，公司定位“以石墨烯改性锂电池为发力点，以整合新能源汽车运营产业链为策略”。公司已开始建设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预计2018年达到规模生产；同时公司已取得部分城市的“新能源汽车动力运营系统”运营权——包括公用车及充电桩等。后续规划是分别投资收购（或参股）有资质汽车厂，整车厂，电机厂，电池厂等，同时利用一路一带战略资源开拓东南亚和中亚市场。

（三）开展资本经营规划

作为资本上市的公司将继续开展资本经营，包括（1）进一步深化转型重组，正在变更实际控制人，引进有资源实力的战略投资者；（2）投资收购新资产和剥离老资产，形成新的产业增长点及盘活存量资产；（3）通过并购基金和产业基金等方式募集资金，改善债务结构，解决资金投入来源；（4）夯实基础，改善财务，培育新的增长点，为下一步定增股票的资本动作做好战略准备。

公司面临风险及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一）市场风险

烯碳新材料是一个新兴产业，挑战和机遇共存，新材料的下游应用有一定的替代过程，开拓市场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同时面市的产品也存在市场竞争性风险。

对策和措施：

公司尽量采取专业整合策略，即投资收购市场风险较小的产品、技术和企业，持续加大对产业经营的优势资源支持，助力开拓市场，化解部分风险。对于重点开拓的自有产品，将集中力量发展，包括资金提供、人才队伍招募、技术改进、管理提升、经营策略优化等。

（二）产业早期风险

石墨烯处于产业早期，虽然情景十分看好，但是产业成长周期规律不可逾越，必然经历技术概念、产品应用、市场扩张等阶段，目前仍处于技术概念阶段的后期，真正的市场应用级产品尚未到来，这就是产业早起的风险。

对策和措施

对石墨烯产业和技术全面布局，避免单一技术和产品的早期风险；利用产业投资基金方式投资，避免集中投资大额风险；跟踪石墨烯技术路线图，掌握技术动态全貌，避免技术陷阱风险；搭建石墨烯产业平台，为投资寻优项目保驾护航，避免投后风险。

（三）技术研发风险

碳新材料领域技术更新快，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尤其是石墨烯产业化应用尚未定型，公司仍面临一定的技术研发风险。

对策和措施：

通过开展技术经营，能够站在产业技术路线制高点，覆盖新技术和整合新技术，能够有效抵御技术落伍和研发等难题。同时建设一流的碳新材料研究院，增强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整合外部技术资源，为持续形成应用产品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

（四）合作风险

公司采取投资收购、产业整合的发展战略，开放平台与各方产生大量的合作，随着合作面的扩大，合作风险机率加大，尤其经济形势不景气，资金面收紧，市场萎缩等，合作风险包括不达标补偿、违约、纠纷、资金挪用等方面。

对策和措施：

公司秉承开放、合作之“碳素精神”，打造双赢的合作模式，开放平台，服务为上，包容合作。在合作之初要达成战略发展共识，加强对合作方合规辅导工作；合作中要设定法律保护条款，明确各项合作规则；合作后要加强沟通交流，本着合作开放、利益兼顾的态度开展各项合作；合作机制上灵活开放，能进能退，能增能减，有利于化解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5年1月6日实施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54,832,0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 红的比例
2016年	0.00	-474,259,322.57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41,410,071.39	0.00%	0.00	0.00%
2014年	23,096,640.22	-327,955,284.20	-7.04%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在2017年运营资金需求量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故拟定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项目运营和偿还债务。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关于事项一的说明：

公司2015年4月16日公告《资产包转让协议及解除增资合同》，涉及到的资产包转让，是一种资产处置方法，与股权转让概念不同。资产包转让是针对《增资合同》中公司的权利义务的打包转让，而非转让股权。股权转让系指法律层面的权利义务转让，而资产包转让则属于财务性质，而非法律性质，也就是说通过资产包转让，使得该资产名义上的权利人与实质的权利人相分离，避免股东之间旷日持久的纷争影响正常的财务核算。

会计师认为虽然受让方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出具了承诺：“不会因此（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贵司（烯碳新材）提出回购此项资产的要求，也不会要求解除购买资产时的合作协议。”但是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股权未过户对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公司表示理解。

董事会表示公司采取一切措施落实将工商登记显示在本公司名下的丽港稀土40%股权变更至第三方，以消除该事项的影响。

2、关于事项二的说明：

针对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提出如下应对措施：

（1）增加新的主营业务

①公司在常州和盘锦分别成立公司专门生产石墨烯动力电池，随着2017年PACK动力电池产品的投产，可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的持续增长。

②公司将会主动寻找机会，并购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增加新的主营业务以增强盈利能力。

（2）积极处置资产，回收应收债权，及时清偿到期债务

①公司及时处置黄金理财产品，使投资和相应收益及时变现，已于2017年4月24日全部完成。

②及时催收短期周转性的债权及非经营性债权，在2017年4月份已经完成大部分工作。

（3）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与汇报，取得税务部门的支持，延缓交纳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4）积极通过法律等有效途径，对因担保及诉讼支付的代偿款及时行使追偿权，及时弥补因担保及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5）积极协调逾期借款相关的金融机构及借款单位并取得对方谅解，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及借款单位采取借新还旧、展期、要素调整等金融手段使逾期借款转为正常或及时归还逾期借款。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改善，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关于事项三的说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烯碳新材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48号）、（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1、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度的会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通过对此报告的阅读，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关注并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采取有效措施及整改结果，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同意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事项制定解决方案，积极、有效、稳妥的消除和改善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我们将督促公司积极整改，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1、2012年，烯碳新材分公司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皇城酒店公寓（以下简称“分公司”）将房号为2610、2612的房产销售给辽宁七星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售价为1,920,000.00元，并在房管局进行过户备案（相应税款已缴纳），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分公司2012年度未对该销售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应予以调整。

2、2005年6月，烯碳新材将开发的商品房（以下简称“旧房产”）销售给

个人苏某，但因为房屋漏水等质量问题不能入住，2015年6月，购房人苏某、烯碳新材和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三方签订了《房屋置换协议》，约定“烯碳新材将银基置业开发的商品房（以下简称“新房产”）给予置换，银基置业对旧房产有完全处置权”。2015年12月，银基置业与苏某对新房产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售价1,416,500.00元，但尚未入住，同时银基置业将旧房产抵债给了沈阳鹏禄玻璃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禄公司”），之后苏某将旧房产过户到鹏禄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庄旭东名下，并在房管局进行过户备案，至此旧房产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2015年，烯碳新材及银基置业对该销售退回、资产置换及以房抵债事项账务处理有误，应予以调整。

3、子公司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代烯碳新材收取的车位款计入其他应付款-代收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金额为28,891,497.00元，烯碳新材未对该代收款项进行账务处理，应予以调整。

4、2016年，子公司银基置业因已完工空置商品房物业费纠纷被沈阳绿城物业有限公司起诉，并收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16）辽0103民初9370号民事判决书，后双方于2016年12月28日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对前期欠付的物业费进行了确认，该事项应调整以前年度管理费用6,244,431.95元，调整2015年管理费用2,990,714.39元。

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杭州湾”）与上海屹彤贸易有限公司发生保证金共计2,000,000.00元，宁波杭州湾误将该保证金性质款项计入预付款项，应调整至其他应收款。

6、烯碳新材未按照与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合作协议》（2013年10月20日签订）约定对没有达成收购目标的合作预付资金计提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应补提以前年度利息收入2,443,869.44元，补提2015年利息收入4,463,060.26元。

7、2016年8月23日，烯碳新材收到辽宁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其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银河园”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其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沈地税三稽处[2016]20002号）。2017年1月13日，烯碳新材收到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地税”）《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辽地税复决字[2017]第1号），“维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的沈地税三稽处[2016]2000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

为。”烯碳新材依据处罚决定对应计入以前年度的契税18,648,757.38元、土地增值税39,270,735.66元予以追溯调整。

8、子公司宁波杭州湾对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重新计算，应补提企业所得税2,080,900.00元。

9、2015年北京诚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诚泽”）为烯碳新材提供了财务顾问服务，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元。2015年11月2日，北京诚泽发出了“财务顾问服务确认书”，双方对服务内容及付款时限进行了确认，2015年烯碳新材未对该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应确认财务费用20,000,000.00元。

10、烯碳新材和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和2016年通过成都市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向兰其彬借款共计42,300,000.00元，借款到期后烯碳新材因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全部本息被起诉要求偿还，后双方和解并对利息进行约定。2015年烯碳新材未对应承担的利息进行计提，应确认利息支出1,553,383.33元。

11、烯碳新材及子公司银基置业存在跨期计提工资及奖金、员工个人承担社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应予以调整。

12、子公司银基置业对未重分类调整的往来款进行了调整。

13、根据上述调整事项调整相应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上述前期差错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烯碳新材对上述事项追溯重述了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追溯重述对烯碳新材比较报表相关项目产生的影响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对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应收账款	18,146,392.57	2,074,923.20	20,221,315.77
预付款项	219,241,028.76	-2,000,000.00	217,241,028.76
其他应收款	271,354,743.87	8,826,617.57	280,181,361.44
存货	1,386,692,405.21	-1,013,550.99	1,385,678,85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8,147.95	20,524.06	6,088,672.01
应付账款	64,806,813.94	-1,181,228.43	63,625,585.51
预收款项	75,409,252.46	1,800,356.00	77,209,608.46
应付职工薪酬	795,360.09	412,225.92	1,207,586.01
应交税费	86,824,737.57	60,595,971.73	147,420,709.30
其他应付款	609,568,004.48	29,798,024.42	639,366,028.90
预计负债		1,553,383.33	1,553,3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762.98	1,771,762.98
未分配利润	52,734,020.86	-86,841,982.11	-34,107,961.25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16,149,630.11	-50,983.10	1,116,098,647.01
营业成本	1,099,023,859.73	67,452.38	1,099,091,312.11
税金及附加	10,283,267.25	12,043.45	10,295,310.70
管理费用	34,292,077.30	3,035,986.05	37,328,063.35

财务费用	109,277,499.78	17,090,323.07	126,367,822.85
资产减值损失	9,852,775.33	28,811.15	9,881,586.48
营业利润	-19,674,042.35	-20,285,599.20	-39,959,641.55
营业外支出	1,715,078.73	476,435.00	2,191,513.73
利润总额	-19,099,003.71	-20,762,034.20	-39,861,037.91
所得税费用	-1,689,131.51	3,238,164.99	1,549,033.48
净利润	-17,409,872.20	-24,000,199.19	-41,410,071.39

(三) 前期差错更正对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应收账款	1,409,417.50	1,728,000.00	3,137,417.50
其他应收款	691,130,952.79	29,071,448.92	720,202,401.71
存货	1,931,254.27	-1,248,858.56	682,39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5,121.78	-19,053.73	176,068.05
预收款项		1,416,500.00	1,41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78,000.00	178,000.00
应交税费	37,929,915.93	58,520,483.14	96,450,399.07
其他应付款	84,386,110.19	48,891,497.00	133,277,607.19
预计负债		1,553,383.33	1,553,38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762.98	1,771,762.98
未分配利润	-149,841,515.80	-82,800,089.82	-232,641,605.62

(四) 前期差错更正对2015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金额	追溯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1,638.00	408,982.62	137,344.62
税金及附加	-15,211.73	29,708.96	14,497.23
管理费用	7,753,589.03	85,889.82	7,839,478.85
财务费用	72,213,153.78	25,413,923.07	97,627,076.85
资产减值损失	-14,688.68	96,000.00	81,311.32
营业利润	-80,208,480.40	-25,216,539.23	-105,425,019.63
营业外支出	1,222,246.77	476,435.00	1,698,681.77
利润总额	-81,430,727.17	-25,692,974.23	-107,123,701.40
所得税费用		1,140,467.78	1,140,467.78
净利润	-81,430,727.17	-26,833,442.01	-108,264,169.18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因新设成立，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6家；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道琴、糜晨曦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16年度内控审计工作，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和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6]48号）、（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公告编号2016-081、2017-024），截止目前，对该两项立案稽查事项，本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尚未收到相关部门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15个交易日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丽港稀土起诉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增资款及违约金	18,347.1	否	等待江苏高院第二次开庭。	等待江苏高院裁决。	一审程序进行中	2015年05月28日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交行连云港分行诉讼本公司对丽港稀土2000万元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2,014.3	否	2015年9月15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由丽港稀土给付本金及利息, 镧溪新材料、烯碳新材、李斌、金同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决已经生效, 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已代偿了748万元。	执行中	2015年06月06日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连云港投资起诉本公司、丽港稀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丽港稀土贷款逾期未还, 银行起诉借款人丽港稀土还贷、烯碳新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36.7	否	一审判决丽港稀土偿还本金、利息及诉讼费等, 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目前连云港投资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裁决已经生效, 担保人共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和解协议执行中	2016年05月11日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编号:2016-028、2017-008)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鉴于公司为丽港稀土与浦发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三笔共计59,783,065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和与丽港稀土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约定, 将债务人丽港稀土和全部反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	5,978.3	否	被告向沈阳市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市中院裁决驳回。被告又向省高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省高院二审裁定驳回对方管辖权异议的上诉。沈阳市中院2017年3月31日开庭, 目前丽港原股东李普沛、李斌采取反诉, 并拒绝签收法院送达文件, 拖延开庭时间, 因庭上被告提出回避申请, 法院休庭择日通知开庭审理。	等待沈阳市中院依法裁决	一审程序进行中	2016年06月04日	《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银基研究院诉丽港稀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借款本金181400元及利息36280元。	229,680	否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丽港稀土不服, 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胜诉	申请强制执行中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未有	2016年10月1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和《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2016-05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责成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就决定书涉及有关问题逐一进行检查，并与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查证确认，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详见2016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前高管任职企业	商品采购	采购电解铜	市场定价	37749 元/吨	37834.53	32.95%	0	是	现金结算	37440 元/吨		
合计				--	--	37834.53	--	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15,000	2014年09月04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15,000	2014年10月06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是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15日	15,000	2014年09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32,000	2016年01月15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32,000	2016年02月0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32,000	2016年01月29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32,000	2016年01月29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32,000	2015年07月2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32,000	2015年09月02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32,000	2015年09月22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32,000	2015年07月22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32,000	2015年07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30日	7,000	2016年09月29日	1,65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5,000	2015年11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否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5,000	2016年02月04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5,000	2015年11月03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3个月	是	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5,000	2016年02月0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7,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11,3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49,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14,35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5日	7,000	2015年11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否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5日	7,000	2015年09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5日	3,000	2015年09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3日	1,000	2016年08月30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3日	4,000	2016年08月30日	2,3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05月15日	3,000	2016年05月03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半年	是	否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7,800	2016年11月23日	7,8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7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11,6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87,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1,6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5,000	2016年12月3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5,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9,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27,95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1,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0,9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4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公司目前为丽港稀土代偿了 7987.88 万元债务, 公司现已启动反担保程序, 追偿对丽港稀土的债权。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24,000	21.24%	反担保	2年	24,000	21.24%	公司及时银基集团就上述反担保事项进行协商, 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已将解除该反担保事项的手续办理完毕	24,000	6月
合计		24,000	21.24%	--	--	24,000	21.24%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否	黄金 9999	45,667.88	2016年12月27日	2017年04月21日	市场报价	0		2283.39	186.87	未收回
合计			45,667.88	--	--	--			2283.39	186.87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否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否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韩玉凤、陈瑞、陈庚	鸡东奥宇100%股权	2016/12/09	27,488.79		否		以原资产置换对价为基础,协议约定回购价	40,873.81	否	否	对方已经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回购款22,480.6万元	2016/12/13	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1)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7年公司将支持青年社区环境改造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并将之视为公司持续发展之根本。公司严格准守各项法律法规，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看重公司、社会、自然的和谐发展。公司严格依照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录用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以上职工；入职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五险一金；公司注重员工身心健康，积极开展各种活动，使员工与企业一同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宣传公平竞争、诚信敬业等理念，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在决策中，公司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员工意见；在经营中，公司能够在细微处积极贯彻环保理念，使用环保材料。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公司与鑫宇密封、韩玉凤、陈瑞、陈庚（以上三名自然人为鑫宇密封一致行动人，统称为“回购对手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回购公司持有的鸡东奥宇100%的股权。回购对手方为回购目标股权之总价款为人民币40,873.81万元，其核算方式为：资产置换对价32,289.28万元 \times （1+甲方实际持有鸡东奥宇的天数1213天/365 \times 8%），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鸡东奥宇的股权，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54	0.00%				200	200	9,854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9,654	0.00%				200	200	9,854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54	0.00%				200	200	9,854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4,822,357	100.00%				-200	-200	1,154,822,157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154,822,357	100.00%				-200	-200	1,154,822,157	100.00%
三、股份总数	1,154,832,011	100.00%						1,154,832,011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6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9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7%	130,189,267			130,189,267	质押	119,000,000
							冻结	4,571,7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9%	40,271,177	-207523		40,271,177		
夏修晗	境内自然人	0.59%	6,764,700			6,764,70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5,601,960			5,601,960	冻结	5,601,960
肖立海	境内自然人	0.42%	4,888,800			4,888,800		
黄国深	境外自然人	0.41%	4,764,000			4,764,000		
张丽华	境内自然人	0.40%	4,634,000			4,634,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940,000			3,940,00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30%	3,504,600			3,504,600		
李建雄	境内自然人	0.20%	2,300,000	-376200		2,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189,267	人民币普通股	130,189,2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271,177	人民币普通股	40,271,177
夏修晗	6,7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764,700
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	5,6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5,601,960
肖立海	4,8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8,800
黄国深	4,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4,000
张丽华	4,63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34,000
上海展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40,000
钟振鑫	3,5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4,600
李建雄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00000 股，股东李建雄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2300000 股，股东夏修晗通过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6764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成文	1996 年 11 月 18 日	24349005-9	实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成文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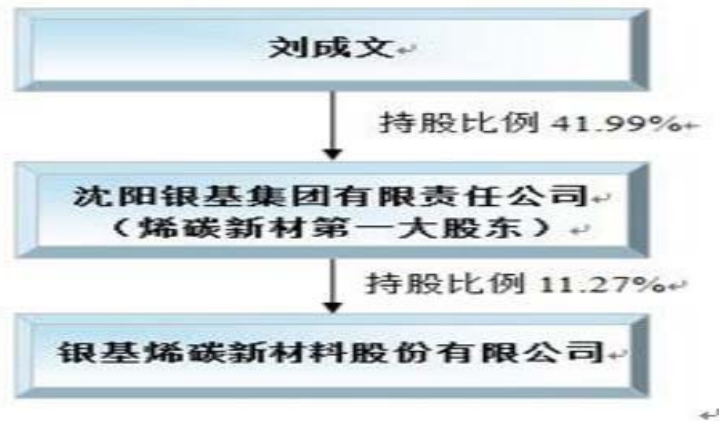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利群	代理董事长、董事、执行副总裁	现任	女	57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12,872				12,872
刘成文	董事	现任	男	61	2011年03月11日	2014年03月11日	0				
范志明	董事、总裁	现任	男	51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朱宝库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叶少琴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1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张小猛	董事、常务副总裁	现任	男	42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06月30日	0				
罗阳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39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戴子凡	监事	现任	女	41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孙家庆	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	现任	男	51	2014年06月30日	2017年06月30日	0				
李寿兵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8	2016年08月08日	2017年06月30日	0				
任庆平	副总裁	离任	男	57	2014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13日	0				
范挺	副总裁	离任	男	36	2014年06月30日	2016年02月22日	0				
王庆海	副总裁	离任	男	50	2014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13日	0				
王大明	董事长	离任	男	56	2014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25日	0				
郭社乐	董事	离任	男	49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08月26日	0				
尚朝伟	监事	离任	男	33	2014年06月30日	2016年12月09日	0				
于涛	副总裁	离任	女	42	2015年04月28日	2016年03月10日	0				
郑指挥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6	2014年09月11日	2016年01月29日	0				
熊帅辉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9	2016年01月29日	2016年08月08日	0				
合计	--	--	--	--	--	--	12,872	0	0		12,87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指挥	财务总监	离任	2016年01月29日	离职
范挺	副总裁	离任	2016年02月22日	离职
于涛	副总裁	离任	2016年03月10日	离职
熊帅辉	财务总监	解聘	2016年08月08日	免职
尚朝伟	监事	离任	2016年12月09日	离职
任庆平	副总裁	离任	2016年12月13日	离职
王庆海	副总裁	离任	2016年12月13日	离职
王大明	董事长	离任	2016年12月25日	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王利群，女，1955年生人，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代理董事长、执行副总裁，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杭州湾新区碳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2、刘成文，男，1959年生人，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范志明，1965年生人，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Asia Cybercarbon Technology Consortium 理事长。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机关并选派去美国工作学习，曾担任赛伯乐（Cybernaut）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

4、张小猛，男，1973年生人，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曾任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叶少琴，女，1965年生人，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现兼任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6、申屠宝卿，女，1965年生人，九三学社成员，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化学工程与生物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十二五”重大科技专项和成果转化工程咨询专家、浙江省塑料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一直从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领域研究，师从日本高分子学会前会长，著名科学家西出宏之教授。现兼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朱宝库，男，1967年生人，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系教授，浙江大学膜与水处理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高分子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育部膜与水处理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膜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仪表功能材料学会理事。现兼任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罗阳，女，1977年生人，本科学历，一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监事，曾供职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沈阳秋林公司人事行政部。

9、戴子凡，女，1975年生人，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10、孙家庆，男，1965年生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董事。曾任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1、李寿兵，男，1968年生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麦格(MAG)资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海外项目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成文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2月15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并依据岗位职责、绩效以及行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的有关工资管理和等级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发放。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等特别奖励的形式获得薪酬。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与绩效考评方案按期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利群	代理董事长、董事、执行副总裁	女	57	现任	15.27	否
刘成文	董事	男	61	现任	0	否
范志明	董事、总裁	男	51	现任	0	否
张小猛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42	现任	16.5	否
朱宝库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5	否
叶少琴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5	否
申屠宝卿	独立董事	女	51	现任	5	否
罗阳	监事会主席	女	39	现任	2.07	否
戴子凡	监事	女	41	现任	11.7	否
孙家庆	董事会秘书、执行副总裁	男	51	现任	15.27	否
李寿兵	财务总监	男	48	现任	16.09	否
任庆平	副总裁	男	57	离任	0	是
范挺	副总裁	男	36	离任	25.5	是
王庆海	副总裁	男	50	离任	0	是

王大明	董事长	男	56	离任	0	是
郭社乐	董事	男	49	离任	0	是
尚朝伟	监事	男	33	离任	2.06	否
于涛	副总裁	女	42	离任	2	否
郑指挥	财务总监	男	36	离任		否
熊帅辉	财务总监	男	39	离任	5.5	否
合计	--	--	--	--	126.96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26
财务人员	24
行政人员	64
合计	12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10
本科	55
大专	46
中专以下	14
合计	128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了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制定了“岗位工资管理制度”、“绩效工资管理暂行办法”、“绩效工资管理实施细则”。通过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体现不同岗位的劳动价值，保证同工同酬的实现。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以职工的劳动绩效为依据发放绩效工资。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人事劳资制度，包括《员工工资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实施办法》、《员工绩效考评规定》、《员工奖惩规定》等，薪酬与绩效关联，严格奖惩兑现原则。

公司以人为本，持续完善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优化薪酬结构，合理控制人力成本，确定与企业经营效益、岗位价值、员工业绩等合理匹配的薪酬策略。

3、培训计划

为全面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按照适应和促进公司发展需要、注重培训实效、实行分级分类培训的原则，公司人力资源部拟定和实施年度培训计划。

2016年公司采用参与社会职业资格培训、外请专家讲座、参加行业主管部门培训班、内部专题培训、购书自学等方式开展了管理素质、主营业务、职业技能、企业文化等系列培训。通过对培训有效性评价，总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员工培训主要是各单位根据需要进行培训。

公司持续打造学习型组织，深入开展以能力提升、业绩优化为导向的员工培训，构建内、外训相结合的员工培训体系，提高团队战斗力，确保高、中、低各层级、各岗位员工的专业度、工作能力、综合素质等不断提升。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增强公司治理意识，梳理公司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继续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对内控缺陷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2016年7月19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对公司下达了《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7号）和《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8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责成总经理负责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就决定书涉及有关问题逐一进行检查，并与公司2015年度会计师查证确认，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详见2016年9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原则性差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1、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2、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3、资产方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和清晰。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账户，依法单独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6%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7 月 01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7%	2016年04月25日	2016年04月26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6年08月09日	2016年08月10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9%	2016年09月19日	2016年09月20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4%	2016年12月08日	2016年12月09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70%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宝库	18	1	17	0	0	否
申屠宝卿	18	1	17	0	0	否
叶少琴	18	1	1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朱宝库	关于公司新建设项目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新建设项目的对外投资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朱宝库先生在审议表决此议案时投了反对票,认为国家对这类项目要求规模大、行业标准高。本项目规划建设周期太短、投资风险大。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全部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本着上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审议了包括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对外担保、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项议案，出具了审计委员会意见。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督导职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初步审计意见和审计报告，审阅年度审计报告，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编制、财务风险和信息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

（二）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和开展工作，对2016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等因素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确定的，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三）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由董事会批准实行聘任制，实行激励与约束相匹配的薪酬制度。公司采取高管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的激励模式，并建立长期业绩评价体系，避免高管追逐短期利益忽视对公司长期利益的关注。薪酬分配方面采取固定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金、股权激励等长短期激励相结合手段，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战斗力。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1、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两个重大缺陷。

缺陷 1:

(1) 缺陷性质及影响：重述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在 2016 年未完成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的影响予以关注和纠正。

(3) 整改计划：2017 年，公司将加强人员培训，强化业务核算，确保在会计期末对销售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严禁费用跨期入账问题。

缺陷 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中对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向关联方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不含税）323,372,086.78 元的交易未被及时识别；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 2.4 亿元反担保、为关联方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 8000 万元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2) 缺陷的整改情况：公司在 2016 年未完成对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16 年度报表时已对这些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予以关注和纠正。

(3) 整改计划：公司及时与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就上述反担保事项进行协商，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已将解除该反担保事项的手续办理完毕。今后公司将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四个重大缺陷。

缺陷 1:

(1) 缺陷的性质及影响：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将处置资产收到的资金 454,806,000.00 元汇给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其用于购买黄金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本金 454,810,000.00 元。但是该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董事会决议日期滞后于付款日期 2 天，存在先投资后经过董事会审批的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在 2016 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公司截止 2017 年 4 月 24 日已收回了该项委托投资相关的本金及收益。

(3) 整改计划：公司将加强对相关人员关于《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培训，严格履行业务审批流程，强化内部的日常监督，防止出现制度执行偏差，确保内控流程执行有效。

缺陷 2:

(1) 缺陷性质及影响：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85 亿元资金，并于当月支付了 3.85 亿元借款。同日，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达 3.85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6%，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 缺陷的整改情况：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已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深交所就此事项的处罚决定，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整改计划：2017 年，公司将吸取教训，对于涉及财务资助事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缺陷 3:

(1) 缺陷性质及影响：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京投”）签订了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3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针对此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但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公司原持有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变更为公司持有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70%股权、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30%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在尚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先行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存在先进行过户转让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缺陷。

(2)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在 2016 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 整改计划：2017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和人员培训，强化内控执行意识，严格履行业务审批流程。

缺陷 4: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子公司银基置业作为甲方，首都京投作为乙方共同签署《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协议中约定首都京投为解决银基置业后续开发资金需要安排融资，融资金额 10.5 亿元。作为融资条件，首都京投向银基置业委派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并推荐经理人选，负责生产经营及管理。同日由首都京投委派的执行董事及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 年）第 19 号《关于引进置业管理人员的任命》，对银基置业的总经理、常务副总、财务总监等职位进行任命；2016 年 12 月 25 日，由银基置业执行董事、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 年）第 20 号《关于银基置业公司精简人员的决定》，对银基置业进行机构精简、人员调整；2016 年 12 月 28 日，银基置业作出《银基置业人员调整方案》，减少冗余人员，重新对设计部、工程部、开发部、营销部、后厨、更夫等部门的人员做了配置。该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2)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16 年度未完成对上述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

(3) 整改计划

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专题研究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烯碳新材：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70.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1%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定量标准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2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4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1

3、缺陷认定标准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2、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3%；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1%； 4、错报 \geq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2、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4、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利润总额的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2、资产总额的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3%； 3、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1%；	包括但不限于：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利润总额的3% 2、错报<资产总额的1.5%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利润总额的5%； 2、错报≥资产总额的3%；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的战略、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达到重要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2、决策不充分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重要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利润总额的5%≤错报<利润总额的5%； 2、资产总额的1.5%≤错报<资产总额的3%； 3、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对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部分负面影响； 2、决策程序不充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金额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1、错报<利润总额的3% 2、错报<资产总额的1.5% 3、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4、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包括但不限于： 1、对公司的战略制定、实施，对公司经营产生轻微影响，减慢营运运行，但对达到营运目标只有轻微影响； 2、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3、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4、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烯碳新材于2016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我们发现烯碳新材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重述2015年及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2、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中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导致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度向关联方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采购电解铜（不含税）323,372,086.78元的交易未被及时识别；2016年度，烯碳新材及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2.4亿元反担保、为关联方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了8000万元反担保。上述事项未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该内部控制缺陷，影响财务报表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披露准确性，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烯碳新材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对烯碳新材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2017年6月15日对烯碳新材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二、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烯碳新材于2016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我们注意到：1、烯碳新材委托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新投资”）于2016年12月27日将处置资产收到的资金454,806,000.00元汇给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交易中心”），委托其用于购买黄金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本金454,810,000.00元。但是该事项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董事会决议日期滞后于付款日期2天，上述行为违反了烯碳新材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委托理财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0%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存在先投资后经过董事会审批的执行缺陷。

2、2016年4月26日，银新投资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光电”）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银新投资于2016年4月26日向中跃光电提供3.85亿元资金，并于当月支付了3.85亿元借款。同日，银新投资、中跃光电和盘锦中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跃投资”）签订《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中跃投资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5月18日，银新投资收回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达3.85亿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但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于2016年9月26日对烯碳新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2016年12月12日烯碳新材与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京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针对此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时间为2016年12月12日，获得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9日，但是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于2016年12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由烯碳新材原持有银基置业100%股权，变更为烯碳新材持有银基置业70%股权，首都京投持有银基置业30%的股权，此次转让银基置业30%的股权在尚未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先行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存在先进行过户转让，后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缺陷。

4、2016年12月20日，烯碳新材与银基置业作为甲方，首都京投作为乙方共同签署《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融资安排协议》，协议中约定首都京投为解决银基置业后续开发资金需要安排融资，融资金额10.5亿元。作为融资条件，首都京投向银基置业委派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并推荐经理人选，负责生产经营及管理。同日由首都京投委派的执行董事及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年）第19号《关于引进置业管理人员的任命》，对银基置业的总经理、常务副总、财务总监等职位进行任命；2016年12月25日，由银基置业执行董事、经理王国强签发银基置业（2016年）第20号《关于银基置业公司精简人员的决定》，对银基置业进行机构精简、人员调整；2016年12月28日，银基置业作出《银基置业人员调整方案》，减少冗余人员，重新对设计部、工程部、开发部、营销部、后厨、更夫等部门的人员做了配置。该事项未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四、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并不对烯碳新材的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年06月15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17）第011253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道琴、糜晨曦

审计报告正文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烯碳新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1、如烯碳新材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之“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烯碳新材仍为2015年度以资产包的方式转让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2017年4月21日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及应收款相关法律问题的专项说明》确认：“银基烯碳与融川公司签署的《资产包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且融川公司已支付转让款。融川公司当属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者。但鉴于司法冻结

原因尚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力”，我们对“资产包”受让方辽宁融川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川公司”）进行了访谈，融川公司书面确认《资产包转让合同》真实有效，并书面确认2016年10月20日向烯碳新材出具的承诺真实存在，承诺的具体内容为：“不会因此（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向贵司（烯碳新材）提出回购此项资产的要求，也不会要求解除购买资产时的合作协议。”但是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股权未过户对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烯碳新材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474,613,128.43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烯碳新材短期借款余额976,685,514.10元；应交税费余额185,248,155.14元；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80,937,225.31元，随着2017年借款到期、税费缴纳以及预计负债的支付将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同时，如烯碳新材财务报表附注之“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烯碳新材涉及或有事项尚未解决，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此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综上所述，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烯碳新材在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2、持续经营”中提出了改善措施，但可能导致对烯碳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依然存在。

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烯碳新材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6]48号）、（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止审计报告签发日，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尚未结束，注册会计师无法判断证监会立案调查结论对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三、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烯碳新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烯碳新材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56,091.83	665,101,026.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678,785.50	732,674.3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应收账款	13,180,148.41	20,221,315.77
预付款项	490,509,822.48	217,241,028.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8,790,991.79	280,181,361.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3,480,820.72	1,385,678,854.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434,121.41	9,816,769.40
流动资产合计	3,317,930,782.14	2,579,073,03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055,800.01	801,872,081.6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76,950.33	2,205,496.09
在建工程		452,128.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194.31	92,357.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5,607.93	375,68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64,299.18	6,088,672.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4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964,851.76	1,236,086,419.30
资产总计	3,641,895,633.90	3,815,159,44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6,685,514.10	64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4,000,000.00
应付账款	151,644,408.01	63,625,585.51
预收款项	69,191,914.27	77,209,608.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93,122.27	1,207,586.01
应交税费	185,248,155.14	147,420,709.30
应付利息	50,449,460.27	7,997,933.33
应付股利	407,991.53	407,991.53
其他应付款	765,350,872.68	639,366,028.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1,571,438.27	2,483,235,44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0,937,225.31	1,553,383.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68,992.17	1,771,76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6,217.48	3,325,146.31
负债合计	2,291,577,655.75	2,486,560,589.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6,553,256.21	63,614,764.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528,800.00	28,128,8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8,367,283.82	-34,107,96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9,678,029.33	1,328,598,860.64
少数股东权益	220,639,94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0,317,978.15	1,328,598,860.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1,895,633.90	3,815,159,449.99

法定代表人：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寿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37,571.77	279,230,586.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0,000.00	3,137,417.50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13,045,171.68	720,202,401.71
存货	179,384.50	682,395.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39,505.93	9,139,505.93
流动资产合计	1,831,561,633.88	1,012,392,307.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3,194,795.26	1,453,924,446.0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9,367.74	200,348.1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29,776.35	176,06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023,939.35	1,454,300,862.20
资产总计	2,826,585,573.23	2,466,693,169.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3,685,514.10	6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000,000.00
应付账款		0.00
预收款项	310,000.00	1,41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64,559.21	178,000.00
应交税费	139,299,807.79	96,450,399.07
应付利息	50,215,989.44	7,997,933.33
应付股利	407,991.53	407,991.53
其他应付款	567,376,112.18	133,277,607.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61,559,974.25	1,391,728,431.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0,247,225.31	1,553,383.3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5,201.62	1,771,76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932,426.93	3,325,146.31
负债合计	1,644,492,401.18	1,395,053,577.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17,940.76	33,317,940.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未分配利润	-122,188,025.65	-232,641,605.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093,172.05	1,071,639,59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6,585,573.23	2,466,693,169.5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5,664,714.79	1,116,098,647.01
其中：营业收入	1,415,664,714.79	1,116,098,647.0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8,858,388.76	1,288,386,669.90
其中：营业成本	1,411,897,900.83	1,099,091,31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95,320.00	10,295,310.70
销售费用	3,012,496.41	5,422,574.41
管理费用	46,330,899.97	37,328,063.35
财务费用	111,257,820.71	126,367,822.85
资产减值损失	392,063,950.84	9,881,58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8,928.50	-33,804.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976,260.33	132,362,18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22,295.00	36,950,245.5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78,485.14	-39,959,641.55
加：营业外收入	3,412,752.48	2,290,11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23.93	
减：营业外支出	83,094,184.06	2,191,513.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03,880.00	1,396.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7,459,916.72	-39,861,037.91
减：所得税费用	37,499,384.51	1,549,033.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959,301.23	-41,410,0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259,322.57	-41,410,071.39
少数股东损益	-699,978.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00,000.00	28,128,80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400,000.00	28,128,80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400,000.00	28,128,8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2,400,000.00	28,128,80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2,559,301.23	-13,281,27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859,322.57	-13,281,271.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9,978.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利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寿兵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1,760.00	137,344.62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88,188.77	14,497.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725,237.53	7,839,478.85
财务费用	110,629,890.89	97,627,076.85
资产减值损失	44,614,833.19	81,311.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898,04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0,171,658.85	-105,425,019.63
加：营业外收入	0.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7,370,951.89	1,698,681.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800,707.00	-107,123,701.40
减：所得税费用	32,347,127.03	1,140,467.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453,579.97	-108,264,169.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0,453,579.97	-108,264,169.1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8,429,470.03	1,380,769,484.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569.07	74,194,38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938,185.16	3,691,495,67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8,610,224.26	5,146,459,54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3,132,787.37	1,315,204,767.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60,305.18	11,614,81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13,611.53	27,358,28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44,813.33	3,844,115,126.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551,517.41	5,198,292,9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1,293.15	-51,833,43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5,728,077.85	78,551,743.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839,85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73.93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805,555.69	43,403,212.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0,545,507.47	227,295,208.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8,728.25	382,064.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810,000.00	3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538,728.25	408,882,06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06,779.22	-181,586,85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0,000,000.00	2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640,000.00	1,4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6,809,800.00	9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20,524.57	94,609,259.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35,600.00	201,424,62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965,924.57	1,246,033,88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25,924.57	173,966,11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0,438.50	-59,454,18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68,538.71	142,622,72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08,100.21	83,168,538.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480,782.42	2,435,122,28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480,782.42	2,435,122,28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2,860.54	989,66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39.32	112,30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10,971.54	1,605,132,32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749,671.40	1,606,234,29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31,111.02	828,887,98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3,829.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829.8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29.80	33,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7,500,000.00	2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3,500,000.00	2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77,309,800.00	9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79,911.66	76,432,380.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585,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575,311.66	1,011,432,38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75,311.66	-806,432,38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48,030.44	55,955,609.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30,586.46	3,274,97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2,556.02	59,230,586.4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63,614,764.95		28,128,800.00		116,131,245.94		52,734,020.86		1,415,440,84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6,841,982.11		-86,841,982.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63,614,764.95		28,128,800.00		116,131,245.94		-34,107,961.25		1,328,598,860.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938,491.26		42,400,000.00				-474,259,322.57	220,639,948.82	21,719,117.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00,000.00				-474,259,322.57	-699,978.66	-432,559,301.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189,672.52							221,339,927.48	453,529,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40,000.00	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32,189,672.52							220,699,927.48	452,889,60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48,818.74								748,818.74
1. 本期提取				748,818.74								748,818.74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296,553,256.21	70,528,800.00		116,131,245.94		-508,367,283.82	220,639,948.82	1,350,317,978.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56,963,577.56				116,131,245.94		70,143,893.06		1,398,070,72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62,841,782.92	-62,841,782.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56,963,577.56				116,131,245.94			7,302,110.14	1,335,228,94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51,187.39		28,128,800.00					-41,410,071.39	-6,630,084.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28,800.00					-41,410,071.39	-13,281,27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51,187.39								6,651,187.3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651,187.39								6,651,187.39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63,614,764.95	28,128,800.00		116,131,245.94		-34,107,961.25			1,328,598,860.6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149,841,515.80	1,154,439,681.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82,800,089.82	-82,800,089.8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232,641,605.62	1,071,639,592.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453,579.97	110,453,579.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453,579.97	110,453,579.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122,188,025.65	1,182,093,172.0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68,410,788.63	1,235,870,40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5,966,647.81	-55,966,647.8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124,377,436.44	1,179,903,76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264,169.18	-108,264,16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64,169.18	-108,264,169.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4,832,011.00				33,317,940.76				116,131,245.94	-232,641,605.62	1,071,639,592.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 公司基本情况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烯碳新材”）原名为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沈阳市大中型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合办公室以沈股办发[1988]3号文件批准，在沈阳市物资回收总公司的基础上改制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并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审字[1993]3号文件批准，公司股票于1993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流通，股票代码：000511。

1998年6月3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26号文件的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1998]43号文件和沈阳证监会沈证监发[1998]29号文件批准，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基集团”）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于1998年8月1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书。按协议规定：以1998年8月1日为基准日，银基集团以其拥有的沈阳皇城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沈阳市海外旅游总公司三家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与沈阳物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进行100%的资产置换，并变更了主营业务。2013年4月13日，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海城市镁和贸易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海城市镁兴贸

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镁兴”）100%股权及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三岩”）40%股权，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城三岩镁金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3年8月15日，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其经评估后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与本公司经评估后的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2014年1月10日，本公司变更了主营业务，并将名称由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09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4,832,011.00元。

（2）经营范围

石墨类产品，石墨烯及纳米烯，碳素类产品，耐火材料，活性碳类产品，烯碳新材料，稀土碳基复合材料，矿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烯碳新材料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旅游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房地产开发，装修装饰，建筑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持证经营）。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15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分公司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皇城酒店公寓	分公司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7,000.00万元	70.00%	70.00%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00.00万元	70.00%	70.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100.00%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100.00%
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100.00%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100.00%
北京烯碳石墨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万元	100.00%	100.00%
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100.00%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100.00万元	100.00%	100.00%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万元	51.00%	51.00%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万元	100.00%	100.00%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万元	100.00%	100.00%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100.00%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万元	100.00%	100.00%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0万元	90.00%	90.00%
----------------	-------	-------------	--------	--------

(2) 变动说明:

1) 新设子公司:

①2016年, 本公司设立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 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②2016年, 本公司设立北京烯碳石墨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③2016年, 本公司设立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④2016年, 本公司与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中跃”)共同设立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银基”),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⑤2016年, 本公司设立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⑥2016年, 本公司与深圳市锐拓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本公司持有其90%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韩玉凤、陈瑞、陈庚(以上三名自然人为鑫宇密封一致行动人, 统称为“回购对手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回购公司持有的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奥宇”)100%的股权。回购对手方为回购目标股权之总价款为人民币40,873.81万元, 其核算方式为: 资产置换对价32,289.28万元 \times (1+甲方实际持有鸡东奥宇的天数1213天/365 \times 8%。时间: 2013年8月16日—2016年12月10日), 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后, 本公司不再持有鸡东奥宇的股权, 本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 其他受让与转让: 无

5) 增资: 无

6) 名称变更: 无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连续两年亏损，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474,613,128.43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烯碳新材短期借款余额976,685,514.10元；应交税费余额185,248,155.14元；因诉讼、税收滞纳金等原因形成的预计负债80,937,225.31元，随着2017年借款到期、税费缴纳以及预计负债的支付将减少公司可供支配的现金。同时，如本附注之“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烯碳新材涉及或有事项尚未解决。综上所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对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提出改善措施如下：

（1）增加新的主营业务

①公司在常州和盘锦分别成立公司专门生产石墨烯动力电池，随着2017年PACK动力电池产品的投产，可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促使公司主营业务及利润的持续增长。

②公司将会主动寻找机会，并购有盈利能力的资产，增加新的主营业务以增强盈利能力。

（2）积极处置资产，回收应收债权，及时清偿到期债务

①公司及时处置黄金理财产品，使投资和相应收益及时变现，已于2017年4月24日全部完成。

②及时催收短期周转性的债权及非经营性债权，在2017年4月份已经完成大部分工作。

（3）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与汇报，取得税务部门的支持，延缓缴纳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4）积极通过法律等有效途径，对因担保及诉讼支付的代偿款及时行使追偿权，及时弥补因担保及诉讼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5）积极协调逾期借款相关的金融机构及借款单位并取得对方谅解，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及借款单位采取借新还旧、展期、要素调整等金融手段使逾期借款转为正常或及时归还逾期借款。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将得到显著改善，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期间。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

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

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 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当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1.00%	1.00%
2—3 年	5.00%	5.00%
3—4 年	10.00%	1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因特殊情况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及初始计量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开发产品之外的其他存货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购买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一般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确认为公司资产，记入开发成本。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而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在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当日列入应付账款，对于合同约定未到支付期但未来需要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则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公共设施配套费的核算：发生时的支出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核算；

开发成本按实际成本入账，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但尚未决算的，按预计成本计入开发产品成本；

开发产品按实际成本入账，结转时按销售面积和单位成本结转开发产品；

出租开发产品：比照同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摊销；期末对于以出售为目的但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的账面价值，在“存货”项目中列示。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

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5	6.33-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

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

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

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换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①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②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③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发行方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方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商品房销售在同时满足收到30%房款、完成网签备案并开具入住通知单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7、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六、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车船使用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2,969,493.60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七、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	5%（注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注3）、20%（注4）

土地增值税	转让房地产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注5）
房产税	自用房产按房产原值的70%，出租房产按出租收入	自用房产1.2%，出租房产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营业税	营业额	5%（注2）

2、其他

注1：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置业”）2016年5月“营改增”之后按照简易办法适用增值税5%税率。

注2：营业税5%税率为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营改增”之前销售商品房及提供房屋租赁适用税率。

注3：2011年4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经沈阳市沈河区地方税务局核定银基置业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销售非经济适用房预售收入和销售收入核定预缴应税所得率15%。

注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20%税率。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规定：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财税〔2015〕99号文件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自行申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烯碳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政策。

注5：土地增值税：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依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3年第2号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由2013年10月1日起住宅按2%预征，非住宅按4%预征，当全部工程进行财务决算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沈政办发〔2016〕40号）第19条规定，开发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为15%，非普通住宅、商业、车库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到2%，普通住宅土地增值税预征率调整到1.5%，自2016年3月25日试行。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2,523.89	66,203.36
银行存款	55,707,947.02	83,096,754.17
其他货币资金	5,620.92	581,938,069.18
合计	55,856,091.83	665,101,026.71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2,947,991.62元（银行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678,785.50	732,674.39
权益工具投资		732,674.39
其他	456,678,785.50	
合计	456,678,785.50	732,674.39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881,007.64	100.00%	3,700,859.23	21.92%	13,180,148.41	23,423,591.80	100.00%	3,202,276.03	13.67%	20,221,315.77
合计	16,881,007.64	100.00%	3,700,859.23	21.92%	13,180,148.41	23,423,591.80	100.00%	3,202,276.03	13.67%	20,221,315.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2,431,430.10	12,157.16	0.50%
1至2年	3,467,426.00	34,674.26	1.00%
2至3年	4,111,024.55	205,551.22	5.00%

3至4年	500,696.00	50,069.60	10.00%
4至5年	5,944,048.00	2,972,024.00	50.00%
5年以上	426,382.99	426,382.99	100.00%
合计	16,881,007.64	3,700,859.23	21.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73,797.4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沈阳市科技局	2,175,213.00
李兵	252.3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市科技局	房款	2,175,213.00	经多次催收确认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李兵	房款	252.30	经多次催收确认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合计	--	2,175,465.3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上述核销应收账款均系烯碳新材子公司银基置业往来款，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进行核销。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房款	3,053,000.00	2至3年	18.09%	152,650.00
个人购房款	房款	2,960,000.00	4至5年	17.53%	1,480,000.00
个人购房款	房款	2,770,900.00	1年以内470,900.00元 1至2年2,300,000.00元	16.41%	25,354.50

辽宁某公司	房款	1,920,000.00	4至5年	11.37%	960,000.00
个人购房款	房款	1,064,048.00	4至5年	6.30%	532,024.00
合计		11,767,948.00		69.70%	3,150,028.50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9,585,714.48	99.81%	217,126,920.76	99.95%
1至2年	810,000.00	0.17%	104,700.00	0.05%
2至3年	104,700.00	0.02%	9,408.00	0.00%
3年以上	9,408.00	0.00%		
合计	490,509,822.48	--	217,241,028.76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为本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货款累计形成的余额。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宁波杭州湾新区吉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78,613,442.53	97.57%
深圳市衡丰奕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2%
北京海新明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2%
杭州舜煌贸易有限公司	810,000.00	0.17%
北京德意志工商中心有限公司	350,530.20	0.07%
合计	489,773,972.73	99.85%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252,995.58	13.84%	43,198,495.59	33.17%	87,054,499.99	7,087,051.92	2.50%			7,087,051.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7,862,115.90	85.82%	7,012,032.61	0.87%	800,850,083.29	274,708,642.59	97.05%	2,767,842.92	1.01%	271,940,799.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2,583.45	0.34%	2,306,174.94	72.24%	886,408.51	1,268,518.73	0.45%	115,008.88	9.07%	1,153,509.85
合计	941,307,694.93	100.00%	52,516,703.14	5.58%	888,790,991.79	283,064,213.24	100.00%	2,882,851.80	1.02%	280,181,361.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25,573,698.58	38,519,198.59	30.67%	根据律师意见及代偿、往来可收回情况综合判断计提
辽宁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3,634,297.00	3,634,297.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已被司法控制
周茜	1,045,000.00	1,045,000.00	100.00%	员工已离职，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合计	130,252,995.58	43,198,495.5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67,164,073.22	3,835,820.36	0.50%
1 至 2 年	32,966,044.68	329,660.45	1.00%
2 至 3 年	1,680,996.00	84,049.80	5.00%
3 至 4 年	1,320,000.00	132,000.00	10.00%
4 至 5 年	4,201,000.00	2,100,500.00	50.00%
5 年以上	530,002.00	530,002.00	100.00%
合计	807,862,115.90	7,012,032.61	0.8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774,480.00	774,480.00	100.00%	为国电项目代付的电费，后期与国电项目结算存在不确定因素，故全额计提坏账。
李成洋	714,861.00	714,861.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尔本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100.00%	由于前期结算等原因尚未退回，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沈阳友邦置业有限公司	157,208.54	157,208.54	100.00%	因法人被逮捕，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故全额计提坏账。
常州市滨湖生态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房租保证金，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北京健乐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96,910.00	96,910.00	100.00%	经多次催收未果，故全额计提坏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关联方且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96,700.00			关联方且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李斌	22,715.40	22,715.40	100.00%	公司与李斌有诉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往来、备用金等	489,708.51			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合计	3,192,583.45	2,306,174.94	72.2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945,457.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沈阳市科技局	3,255,000.00
吴博	1,846,318.88
代缴契税	394,446.08
沈阳市沈河区城市建设局	307,757.00
代缴维修基金	277,347.56
沈锡钢	70,262.36

沈河供电局	50,000.00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26,000.00
合计	6,227,131.88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沈阳市科技局	保证金	3,255,000.00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吴博	备用金	1,846,318.88	员工已离职，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代缴契税	代缴的契税	394,446.08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沈阳市沈河区城市建设局	预借道路建设款	307,757.00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代缴维修基金	代缴的维修基金	277,347.56	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	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否
合计	--	6,080,869.52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上述核销其他应收款均系烯碳新材款子公司银基置业往来款，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经银基置业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进行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62,086,393.43	178,875,372.09
代偿款	107,649,387.17	55,000,000.00
资金占用费	36,086,243.79	7,087,051.92
股权回购款	183,932,100.00	
股权转让款	222,889,600.00	
备用金	1,503,875.11	4,098,094.10
保证金、押金	3,224,411.00	3,037,802.00
其他	23,935,684.43	34,965,893.13
合计	941,307,694.93	283,064,213.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2,889,600.00	1年以内	23.68%	1,114,448.00
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款	183,932,100.00	1年以内	19.54%	919,660.50
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600,000.00	1年以内	14.30%	673,000.00
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19,449,000.00	1年以内	2.07%	97,245.00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997,406.38	1年以内	8.07%	379,987.04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5,251,988.94	1年以内	0.56%	26,259.94
连云港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5,573,698.58	1年以内 52,649,387.17, 1-2年 55,000,000.00, 2-3年 17,924,311.41	13.34%	38,519,198.59
合计	--	767,693,793.90	--	81.56%	41,729,799.07

(6) 说明

2016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基科技与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力”）签署“投资框架协议”，公司为将新产品锂离子电池打入手机电池市场，营销特定大客户，并获得低风险的预售（定制）订单，与俄罗斯YOUTA双面手机、酷派手机商议电池营销、定制生产、代加工等合作事宜。约定银基科技以壹亿零肆佰陆拾万元，即104,600,000.00元作为项目“预投资款”，如果中途出现终止合作，则支付年化20%的资金占用费。由于在约定期限内未完成正式投资协议，“投资框架协议”自动解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确认资金占用费19,449,000.00元。本公司已按协议相关约定于2017年4月19日、20日收回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合计154,049,000.00元。

2016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基科技与盘锦中跃签订了“关于收购中跃光电产业园并改造为烯碳产业园的合作协议”，该协议标的地产范围：工业用地使用权约400亩，厂房面积约10万平方米。本公司支付盘锦中跃一亿元作为合作预付资金；计划约定2016年四季度签订收购协议，盘锦明鑫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9月23日对该土地评估值为12,051.8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烯碳新材与盘锦中跃合资成立了盘锦银基，目前该产业园已更名“银基烯碳园”，该协议约定的收购事宜并未执行。2017年4月19日，本公司已收回上述款项及资金占用费合计81,249,395.32元。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5,774.29		665,774.29
开发成本	724,802,748.77		724,802,748.77	736,308,027.40		736,308,027.40
开发产品	677,318,687.16	682,395.71	676,636,291.45	648,385,052.53		648,385,052.53
工程施工	1,862,396.00		1,862,396.00	320,000.00		320,000.00
低值易耗品	179,384.50		179,384.50			
合计	1,404,163,216.43	682,395.71	1,403,480,820.72	1,385,678,854.22		1,385,678,854.2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开发产品		682,395.71				682,395.71
工程施工						
低值易耗品						
合计		682,395.71				682,395.71

2016年因公司诉讼房产2603号（2016年9月22日营口中院作出（2011）营执字第80-1号执行裁定书）已被查封，虽然该房产已与葛俊签署手工版销售合同，但查封期限为三年，无法确认其可变现净值，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情况：

详见本附注“八、7、（2）”及“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增值税进项税	294,615.48	677,263.47
留抵房产税	9,139,505.93	9,139,505.93
合计	9,434,121.41	9,816,769.40

其他说明：

留抵房产税系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地王国际花园和东方威尼斯项目以前年度转让车位征收的房产税进行汇算清缴，应退回房产税9,139,505.93元，公司缴清土地增值税前将申请税务局返还上述留抵房产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	

(3) 说明

公司对西华碳汇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上海瑞有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杭州厚长烯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项目投资是在未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总裁范志明对此负有责任。2016年4月20日，北京银新公司与拟设立的2家基金公司签订了撤销投资协议，与设立基金公司的其他合伙人达成退伙会议决议；2016年4月26日，拟设立的2家基金公司将北京银新公司的全部出资退回共计1.35亿元和1.3亿元。2016年4月26日，拟设立的租赁公司将北京银新公司的全部出资退回共计1.2亿元，相关的退出手续已办理完毕。2016年11月8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证特审字第1001001号《关于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第（三）项整改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烯碳新材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第（三）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97,194,077.15		-100,581,638.00	1,657,344.54				-37,639,385.69	39,369,602.00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36,378,004.45		-238,774,962.00	17,473,680.73				-83,586,247.18	68,509,524.00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468,300,000.00			-4,308,730.27	42,400,000.00	748,818.74		-217,084,288.46		290,055,800.01 380,366,384.68
小计	801,872,081.60		-339,356,600.00	14,822,295.00	42,400,000.00	748,818.74		-338,309,921.33	107,879,126.00	290,055,800.01 380,366,384.68
合计	801,872,081.60		-339,356,600.00	14,822,295.00	42,400,000.00	748,818.74		-338,309,921.33	107,879,126.00	290,055,800.01 380,366,384.68

其他说明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东奥宇”）持有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持有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51%股权；烯碳新材于2016年12月9日与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密封”）、韩玉凤、陈瑞、陈庚（以上三名自然人为鑫宇密封一致行动人，统称为“回购对手方”）签署《股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回购公司持有的鸡东奥宇100%的股权。回购对手方为回购目标股权之总价款为人民币40,873.81万元，其核算方式为：资产置换对价32,289.28万元×（1+甲方实际持有鸡东奥宇的天数1213天/365×8%。时间：2013年8月16日---2016年12月10日），双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鸡东奥宇的股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446,826.44	830,525.40	7,277,351.84
2.本期增加金额	1,513,968.29	161,500.00	1,208,870.51	565,482.69	3,449,821.49
(1) 购置	1,513,968.29	161,500.00	1,208,870.51	565,482.69	3,449,821.4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70,172.59	270,172.59
(1) 处置或报废				270,172.59	270,172.59
4.期末余额	1,513,968.29	161,500.00	7,655,696.95	1,125,835.50	10,457,000.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75,453.11	396,402.64	5,071,855.75
2.本期增加金额	27,966.36	10,228.33	525,732.37	151,051.91	714,978.97
(1) 计提	27,966.36	10,228.33	525,732.37	151,051.91	714,978.97

3.本期减少金额				206,784.31	206,784.31
(1) 处置或报废				206,784.31	206,784.31
4.期末余额	27,966.36	10,228.33	5,201,185.48	340,670.24	5,580,050.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6,001.93	151,271.67	2,454,511.47	785,165.26	4,876,950.33
2.期初账面价值			1,771,373.33	434,122.76	2,205,496.09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00吨超细活性炭项目	149,679.24	149,679.24		149,679.24		149,679.24
3000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149,679.25	149,679.25		149,679.25		149,679.25
年产10000吨高纯超细活性炭材料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52,769.81	52,769.81		52,769.81		52,769.81
合计	452,128.30	452,128.30		452,128.30		452,128.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00 吨超细活性碳项目	184,270,000.00	149,679.24			149,679.24	0.08%	项目已完成环评及设计，目前项目停止。				其他
3000 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220,150,000.00	149,679.25			149,679.25	0.07%	项目已完成环评及设计，目前项目停止。				其他
年产 10000 吨高纯超细活性碳材料建设项目	184,27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05%	项目已完成环评及设计，目前项目停止。				其他
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84,100,000.00	52,769.81			52,769.81	0.06%	项目已完成环评及设计，目前项目停止。				其他
合计	672,790,000.00	452,128.30			452,128.3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10000 吨超细活性碳项目	149,679.24	2014 年上述项目备案后环评完成后项目未施工建设，由于募投项目未成功项目停止开发，本期全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000 吨碳基催化载体材料项目	149,679.25	2014 年，上述项目备案后，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环评完成后项目未施工建设，由于募投项目未成功，项目停止开发，本期全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年产 10000 吨高纯超细活性碳材料建设项目	100,000.00	2014 年，上述项目备案后，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环评完成后项目未施工建设，由于募投项目未成功，项目停止开发，本期全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江苏烯碳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52,769.81	2014 年，上述项目备案后，预计建设期 12 个月，环评完成后项目未施工建设，由于募投项目未成功，项目停止开发，本期全部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合计	452,128.30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5,255.56	145,255.56
2.本期增加金额				19,413.11	19,413.11

(1) 购置				19,413.11	19,413.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4,668.67	164,668.6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897.69	52,897.69
2.本期增加金额				29,576.67	29,576.67
(1) 计提				29,576.67	29,576.6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2,474.36	82,474.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194.31	82,194.31
2.期初账面价值				92,357.87	92,357.87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款	375,683.43	416,268.32	129,293.43	277,050.39	385,607.93
合计	375,683.43	416,268.32	129,293.43	277,050.39	385,607.9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257,196.72	18,564,299.18	24,148,101.92	6,037,025.4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586.08	51,646.52
合计	74,257,196.72	18,564,299.18	24,354,688.00	6,088,672.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利息	34,043,626.22	8,510,906.56	7,087,051.92	1,771,76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32,342.42	558,085.61		
合计	36,275,968.64	9,068,992.17	7,087,051.92	1,771,762.98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40,000,000.00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36,000,000.00	82,000,000.00
保证借款	640,685,514.10	110,000,000.00
信用借款		450,000,000.00
合计	976,685,514.10	64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贷款：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皇姑支行取得借款220,000,000.00元，系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8年1月10日，月利率0.75%。本贷款由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在建工程的抵押担保。

2016年11月10日，本公司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取得借款38,000,000.00元，系抵押借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年利率6.09%。本贷款由沈阳黄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由盘锦中跃提供保证担保。

2016年，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科技”）取得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发放的借款78,000,000.00元；已签署了编号“（2016）沈银短贷字第000009号”《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23日至2017年11月22日，年利率为6.525%，该借款由银基置业提供在建工程的抵押担保，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借款：

本公司2015年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取得贷款80,000,000.00元，系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20日，年利率5.0025%。本笔贷款由银基发展（上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ST22（高保）2015001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11月18日，由于资金紧张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y2210120160007号《展期协议》，展期至2017年9月22日，贷款利率调整为7%（年利率）。

2016年1月7日，本公司取得贷款50,000,000.00元，系任子杰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已签署了编号“公委贷字第ZH160000001158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年利率为10%。本贷款由银基置业、范志明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此借款已偿还269,485.90元，贷款余额49,730,514.10元。

本公司取得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发放的贷款50,000,000.00元；已签署了编号“华兴深分战一委贷字第20151216001001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10月8日，年利率为6%，本贷款由范志明提供担保。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偿还了45,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贷款已到期，贷款余额49,955,000.00元。本公司已向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延期还款（承诺）申请书”并获得同意，借款延期至2017年6月17日前偿还。

2015年，本公司取得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放的借款400,000,000.00元；已签署了编号“润丰财富（借）2015-11-001号”《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5年11月4日至2016年5月4日，年利率为20%。2016年5月4日，银基集团代本公司偿还了50,00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贷款余额350,000,000.00元；本贷款由银基集团、范志明、王大明、刘成文提供了担保。本公司已向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出“延期还款（承诺）申请书”并获得同意，借款延期至2017年5月30日前偿还，截至2017年6月14日，借款尚未归还。

2016年，本公司取得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保理”）发放的借款10,000,000.00元；已签署了编号“RZ2016080502”《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5日至2017年8月4日，年利率为15%，该借款由范志明提供担保。

2016年，本公司取得中金保理发放的借款6,000,000.00元；已签署了编号“RZ2016031601”《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3月18日至2016年6月18日，年利率为10%，该借款由范志明提供担保。2016年8月5日，由于资金紧张本公司与中金保理签订了编号为JKZQ2016061801号《借款展期合同》，展期至2017年6月17日，借款利率为10%（年利率）。

2016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发放的借款23,000,000.00元，已签署了编号“JK121216000404”和“JK1212160004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20日，年利率5.8725%，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发放的借款10,000,000.00元，已签署了编号“JK121216000405”《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20日，年利率5.8725%，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2016年，本公司子公司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科技”）取得中金保理发放的借款12,000,000.00元；已签署了编号“RZ2016101901”《融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自2016年10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年利率为15%，该借款由王大明提供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49,685,514.1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9,955,000.00	6.00%	2016年06月18日	6.00%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任子杰委托贷款）	49,730,514.10	10.00%	2016年10月09日	15.00%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10.00%	2016年05月05日	20.00%
合计	449,685,514.10	--	--	--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4,000,000.00
合计		804,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湾炭基）签订合同从银行开具4.4亿元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承兑日为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将上述4.4亿元票据以资金往来款明细支付给宁波杭州湾，宁波杭州湾把票据背书转让给其他公司，最后票据通过第三方贴现，款项转回本公司，实际收款金额为431,676,400.00元，差额为贴现利息。该融资未通过董事会决议。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解付该票据。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采购款	73,299,549.18	62,628,072.79
货款	77,789,264.25	916,968.27
咨询费	75,000.00	75,000.00
其他	480,594.58	5,544.45
合计	151,644,408.01	63,625,585.51

(2) 按帐龄列示应付帐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4,514,188.31	28,144,082.82

1至2年	19,584,967.74	6,520,733.46
2至3年	3,049,622.85	6,737,969.67
3年以上	14,495,629.11	22,222,799.56
合计	151,644,408.01	63,625,585.51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支付工程采购款、货款及咨询费。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054,269.63	31,267,400.46
1 至 2 年	24,413,523.64	13,175,854.42
2 至 3 年	11,239,079.00	12,699,200.52
3 年以上	15,485,042.00	20,067,153.06
合计	69,191,914.27	77,209,608.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个人购房款	9,996,400.0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个人购房款	6,293,865.0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个人购房款	5,000,000.0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公司购房款	3,403,544.3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个人购房款	3,203,760.00	未达到确认收入条件
合计	27,897,569.30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7,270.01	15,732,240.78	14,362,385.83	2,527,124.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16.00	1,231,050.74	1,240,369.43	40,997.31
三、辞退福利		225,280.00	200,280.00	25,000.00
合计	1,207,586.01	17,188,571.52	15,803,035.26	2,593,122.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9,721.68	13,550,587.10	12,179,342.61	2,460,966.17
2、职工福利费		739,227.91	739,227.91	
3、社会保险费	27,074.80	596,865.38	600,377.92	23,56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960.00	526,539.66	528,857.29	21,642.37
工伤保险费	1,198.00	34,592.88	34,481.83	1,309.05
生育保险费	1,916.80	35,732.84	37,038.80	610.84
4、住房公积金	5,280.00	777,253.60	774,726.60	7,8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393.53	64,314.79	64,314.79	34,393.53
8、其他短期薪酬	800.00	3,992.00	4,396.00	396.00
合计	1,157,270.01	15,732,240.78	14,362,385.83	2,527,124.9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7,920.00	1,068,867.56	1,078,019.42	38,768.14
2、失业保险费	2,396.00	54,755.21	54,922.04	2,229.17
3、企业年金缴费		107,427.97	107,427.97	
合计	50,316.00	1,231,050.74	1,240,369.43	40,997.31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46,952.20	312,198.51
企业所得税	53,371,071.44	10,724,693.02
个人所得税	6,861,041.56	6,456,650.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6,184.47	896,331.45
营业税	9,031,096.60	12,483,621.35

教育费附加	370,073.98	412,759.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1,651.94	200,369.56
印花税	124,886.04	3,494.83
土地使用税	18,428.92	18,267.01
土地增值税	89,524,927.16	89,791,975.80
房产税	4,083,043.45	7,372,314.12
契税	18,648,757.38	18,648,757.38
其他	40.00	99,276.24
合计	185,248,155.14	147,420,709.30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449,460.27	7,997,933.33
合计	50,449,460.27	7,997,933.3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61,111.11	到期未偿还借款产生的逾期未支付利息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1,650,000.00	到期未偿还借款产生的逾期未支付利息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180,555.56	到期未偿还借款产生的逾期未支付利息
合计	49,691,666.67	--

其他说明：

详见本附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所述。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07,991.53	407,991.53
合计	407,991.53	407,991.5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全体股东派发股利，股利金额合计为23,165,930.14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有407,991.53元由于无法找到股东未发放。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51,343,905.56	364,109,998.37
服务费	1,581,330.00	20,017,330.00
借款	342,312,001.00	30,000,000.00
借款利息	22,711,819.45	
车位款	29,189,465.00	28,891,497.00
装修费	378,567.44	
补偿款	177,970,000.00	177,000,000.00
代偿款	20,015,529.09	
其他	19,848,255.14	19,347,203.53
合计	765,350,872.68	639,366,028.90

(2) 按帐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7,989,053.52	302,451,105.22
1至2年	131,674,144.29	268,811,988.54
2至3年	178,171,902.82	41,519,563.04
3年以上	47,515,772.05	26,583,372.10
合计	765,350,872.68	639,366,028.9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177,000,000.00	未结算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8,996,700.00	未结算
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5,728.82	未结算
车位款	28,891,497.00	未结算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96,700.00	未结算

合计	326,980,625.82	--
----	----------------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7、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7,755,000.00		根据律师询证函复函：银基烯碳为本案的担保人，担保合同有效，即会被判决全额承担担保责任。
未决诉讼	22,485,582.40	1,553,383.33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864号应诉通知书，调整公司逾期未还借款违约金及利息。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184号应诉通知书调整兰其彬借款利息及律师费。根据律师询证函复函预计会产生1-2万的调解费。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7）浙0106民初1131号民事调解书调整逾期借款违约金及律师费。
其他	50,696,642.91		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2016）2000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调整滞纳金。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7月26日下发的文号（2016）辽01民终766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应支付给沈阳怡生瑞居传媒有限公司69万广告费。
合计	80,937,225.31	1,553,383.33	--

2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54,832,011.00						1,154,832,011.00

2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8,285,361.08	232,189,672.52		300,475,033.60
其他资本公积	-4,670,596.13	748,818.74		-3,921,777.39
合计	63,614,764.95	232,938,491.26		296,553,256.2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联营企业海城三岩2016年度计提专项储备1,872,046.84元，按持股40%计算增加资本公积1,872,046.84元×

40%=748,818.74元；本期转让子公司银基置业30%股权，增加资本公积232,189,672.52元。

3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28,800.00	42,400,000.00			42,400,000.00		70,528,80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8,128,800.00	42,400,000.00			42,400,000.00		70,528,8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128,800.00	42,400,000.00			42,400,000.00		70,528,800.0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2015年度，公司联营企业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105,245,515.14元，海城三岩已于2016年收到业绩补偿款106,000,000.00元，按本公司持股40%计算增加其他综合收益106,000,000.00元×40%=42,400,000.00元。

3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合计	116,131,245.94			116,131,245.94

3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734,020.86	70,143,893.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6,841,982.11	-62,841,782.9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107,961.25	7,302,110.1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259,322.57	-41,410,071.39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8,367,283.82	-34,107,961.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6,841,982.11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5,401,857.65	1,411,897,900.83	1,116,098,647.01	1,099,091,312.11
其他业务	262,857.14			
合计	1,415,664,714.79	1,411,897,900.83	1,116,098,647.01	1,099,091,312.11

3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520.57	455,418.45
教育费附加	101,226.37	212,746.45
土地使用税	1,484,964.48	
车船使用税	3,300.00	
营业税	-86,814.20	4,835,24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431.17	133,850.12
印花税	292,205.02	
房产税	1,189,024.10	
土地增值税	304,946.24	3,530,824.35
其他	724,516.25	1,127,224.15
合计	4,295,320.00	10,295,310.70

35、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2,512.87	481,009.04
交通费	1,875.75	10,729.50
绿化费	103,802.48	5,907.50
通讯费	6,404.63	7,018.00
招待费	7,836.67	15,391.00
差旅费	2,825.00	29,722.50
办公费	37,616.33	17,798.90
广告费	990,000.00	167,550.00
印刷费	83,835.00	53,200.00

制作费	538,198.03	460,986.60
策划费	183,539.00	153,950.00
服务费	293,271.27	3,438,500.13
促销活动费	53,398.06	95,279.30
备案费	54,097.00	83,924.00
物业费	37,504.00	79,362.00
过户费	55,182.49	88,314.75
搬运费	10,000.00	51,590.00
其他	90,597.83	182,341.19
合计	3,012,496.41	5,422,574.41

36、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及招待费	5,853,546.64	2,545,838.53
职工薪酬	13,347,521.93	9,785,361.99
水电及物业及租赁费	7,628,285.31	6,609,763.24
税费	989,029.51	3,219,001.95
维修费	168,106.92	129,638.00
中介费	7,763,539.85	6,470,411.43
折旧与摊销	872,311.62	1,212,316.73
交通费	614,769.91	572,957.99
其他	5,213,465.85	3,211,948.79
诉讼费	710,015.00	334,639.81
宣传设计费	1,162.00	89,120.00
研发支出		723,348.85
券商服务费	1,696,000.00	1,217,467.70
咨询服务费	785,971.60	7,070.00
通讯费	75,812.78	47,396.93
差旅费	611,361.05	1,151,781.41
合计	46,330,899.97	37,328,063.35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7,698,385.18	111,057,625.89
减：利息收入	38,023,031.20	14,948,564.59
减：汇兑收益		
减：收到的现金折扣		
支付的现金折扣		
手续费支出	157,466.73	10,258,761.55
其他	1,425,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11,257,820.71	126,367,822.85

3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619,505.50	-3,781,758.67
二、存货跌价损失	682,395.71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8,309,921.33	13,663,345.15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52,128.30	
合计	392,063,950.84	9,881,586.48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8,928.50	-33,804.99
合计	2,438,928.50	-33,804.99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822,295.00	36,950,245.5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8,898,704.87	77,692,12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74,739.5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000.00	
其他		17,719,815.32
合计	192,976,260.33	132,362,186.33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23.93		1,623.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23.93		1,623.93
政府补助	1,558,288.73	2,287,964.68	1,558,288.73
其他	1,852,839.82	2,152.69	1,852,839.82
合计	3,412,752.48	2,290,117.37	3,412,75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水利基金返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慈溪市支库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14,501.73	1,043,725.68	与收益相关
三产奖励	宁波杭州湾新区财政税务局产业发展基金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43,787.00	1,244,23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558,288.73	2,287,964.68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03,880.00	1,396.50	603,88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03,880.00	1,396.50	603,880.00
对外捐赠	300,000.00		300,000.00
滞纳金	50,006,853.03	246,124.34	50,006,853.03
其他	788,439.69	484,759.89	788,439.69
补偿及赔偿款	17,260,600.00	1,459,233.00	17,260,600.00
违约金	14,134,411.34		14,134,411.34
合计	83,094,184.06	2,191,513.73	83,094,184.06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677,845.00	3,575,374.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78,460.49	-2,026,340.85
合计	37,499,384.51	1,549,033.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7,459,916.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364,979.1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049.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280,417.8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790,671.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8,414,666.97
所得税费用	37,499,384.51

4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八、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0、其他综合收益”。

4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558,288.73	2,287,964.68
利息收入	34,249,476.31	8,262,666.55
收到的往来款及其他	604,130,420.12	3,680,945,048.09
合计	639,938,185.16	3,691,495,679.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57,466.73	10,258,761.55
支付的费用	28,279,999.87	20,274,676.42
支付的代偿丽港稀土款项	24,878,858.08	55,000,000.00
支付的往来及其他	535,628,488.65	3,758,581,688.81
合计	588,944,813.33	3,844,115,126.7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资金占用费	4,000,000.00	
收到的过桥资金	39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的过桥资金	396,000,000.00	
融资服务费	27,535,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24,628.67
合计	423,535,600.00	201,424,628.67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4,959,301.23	-41,410,071.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2,063,950.84	9,881,586.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978.97	1,084,015.21
无形资产摊销	29,576.67	28,429.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293.43	82,481.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80.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37.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8,928.50	33,804.9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125,511.74	124,480,098.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2,976,260.33	-132,362,18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5,689.68	4,290,376.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97,229.19	1,771,762.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1,966.50	667,617,217.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3,052,197.38	-469,674,602.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7,721,102.61	-217,656,35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941,293.15	-51,833,439.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908,100.21	83,168,538.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3,168,538.71	142,622,72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60,438.50	-59,454,183.4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54,806,000.00
其中：	--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224,806,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4.31
其中：	--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444.31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54,805,555.6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908,100.21	83,168,538.71
其中：库存现金	142,523.89	66,203.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759,955.40	83,096,754.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20.92	5,581.1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908,100.21	83,168,538.71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47,991.62	因账户冻结、止付使用受限
存货	458,086,274.42	因抵押、担保、查封受限
合计	461,034,266.04	--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408,738,100.00	100.00%	股权回购	2016年12月10日	主要风险收益已转移	178,898,704.87	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6年9月，本公司与盘锦中跃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盘锦银基，出资比例分别为51%、4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实缴出资，盘锦中跃实际出资64万元，占实际出资比例100.00%，本公司对该子公司自成立起就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是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盘锦银基公司章程中全体股东并未对此作出特殊规定，因此本年度合并报表时按照实际出资比例0.00%进行合并。

其他详见本附注“三、公司基本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所述。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开发、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东方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房地产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新材料开发、销售、技术咨询等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贵金属贸易等		100.00%	投资设立
碳基（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未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烯碳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海城市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耐火材料、滑石、矿产品、建材、钢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转让等	80.00%	20.00%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碳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90.00%	10.00%	投资设立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石墨烯及产品、碳材料的技术开发等	90.00%	10.00%	投资设立
沈阳银基矿业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矿产信息咨询	100.00%		投资设立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盘锦	盘锦	动力电池、石墨烯新材料、碳纤维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深圳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先进碳材料、石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等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石墨烯电池的研发等		90.00%	投资设立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00%	-608,322.01		31,677.99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1,656.65		-91,656.6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194,983.44	10,000,000.00	50,194,983.44	50,163,305.45		50,163,305.45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712,896.11	36,524.83	20,749,420.94	21,665,987.48		21,665,987.4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盘锦银基烯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8,322.01	-608,322.01	-575,342.60				
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6,566.54	-916,566.54	106,568.76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海城	海城	镁矿石开采、耐火材料生产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6,376,034.14	864,156,510.86
非流动资产	359,775,214.85	372,675,968.18
资产合计	1,316,151,248.99	1,236,832,479.04
流动负债	661,726,758.58	702,369,928.98
非流动负债	915,789.48	1,037,894.74
负债合计	662,642,548.06	703,407,823.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3,508,700.93	533,424,655.3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1,403,480.37	213,369,862.1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1,403,480.37	213,369,862.13
营业收入	187,925,727.56	205,768,975.97
净利润	12,211,998.77	44,774,484.86
综合收益总额	12,211,998.77	44,774,484.86

其他说明

上述联营企业财务信息是根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后的数据列示。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1、利率风险；2、信用风险；3、流动性风险；4、交易性金融资产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对银行及其他机构的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作为非金融企业，目前可能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于存续的浮动利率债务。对此，本公司将在市场加息预期明确或进入升息通道的情况下，发挥自身主体信用评级和差别化融资优势，以其他融资方式替代面临加息风险的浮动利率债务。

2、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保持充裕的流动性。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协作，以保有充足的授信额度，有效防控流动性风险。

4、交易性金融资产风险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风险产生于购买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本公司对购买的黄金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本公司管理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方法是公司实时跟踪黄金牌价变动，在变动率达到5%及时变现，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本公司财务部每月编制月度委托理财报告，同时管理层对委托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以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6,678,785.50			456,678,785.5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56,678,785.50			456,678,785.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开市场黄金9999收盘价。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投资管理	114700000	11.27%	11.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银基集团成立于1996年11月18日，法定代表人刘成文，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刘成文。

银基集团股东中青城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城投”）与实际控制人刘成文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止。

201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发布“2017-01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基集团《告知函》，银基集团正在商议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事宜；银基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 11.27%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沈阳国科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常州烯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注销中）
常州烯碳石墨烯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已注销）

其他说明

2016年9月，本公司将持有的沈阳国科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金能”）20%股权转让予辽宁科创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由于国科金能需要将股东变更和增资事项一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为国科金能的工商登记股东。

常州烯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未实际经营，未实缴出资，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常州烯碳石墨烯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未实际经营，未实缴出资，企业已注销。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沈阳银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
沈阳锦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原联营企业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	
海城硕益耐火材料经贸有限公司	海城三岩子公司
鸡西奥宇广厦建材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子公司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烯碳新材执行副总裁张小猛哥哥张小雄控制的公司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与银基集团股东"中青城投"受"中青旅实业"同一控制(注)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与银基集团股东"中青城投"受"中青旅实业"同一控制(注)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沈阳银基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凯宾斯基饭店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对子公司盘锦银基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
王利群	公司代理董事长、执行副总裁
范志明	公司董事、总裁
范挺	曾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2月22日辞去副总裁职务)、曾任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22日辞去总经理职务)、曾任监事、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业务负责人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范挺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张小猛	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
刘成武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成文弟弟

其他说明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为：中青旅商贸(天津)有限公司，最终受中国青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电解铜	378,345,344.25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1月03日	2016年02月13日	是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11月02日	2016年05月02日	是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05月24日	是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是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9月02日	2016年09月01日	是
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2016年05月03日	2016年11月03日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07月22日	2016年01月21日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5年09月02日	2016年02月15日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5年09月22日	2016年02月15日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年07月22日	2016年01月21日	是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7月22日	2016年01月21日	是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年10月06日	2017年10月05日	是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09月04日	2017年03月03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年09月23日	2017年09月22日	否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年12月30日		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0	2016年09月29日	2019年04月08日	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6年02月06日	2019年02月03日	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9,000,000.00	2016年02月29日	2019年01月28日	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6年03月01日	2019年01月28日	否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1月15日	2019年01月14日	否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02月04日	2019年02月03日	否
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2月04日	2019年02月03日	否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19日	否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8月31日	2019年08月19日	否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1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9年09月22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4月07日	2019年04月06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4月07日	2019年04月06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9年04月13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22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是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350,000,000.00	2015年11月01日		是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150,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6年12月27日	是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年10月29日	2018年12月16日	是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抵押担保）	220,000,000.00	2015年12月30日		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6年11月23日	2019年09月22日	否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范志明	50,000,000.00	2016年01月08日	2018年10月08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4月07日	2019年04月06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4月07日	2019年04月06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3月29日	2018年09月28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4月14日	2019年04月13日	否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6月29日	2019年06月28日	否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08日	否
范志明	6,000,000.00	2016年06月18日	2019年06月16日	否
范志明	50,000,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8年06月16日	否
范志明	10,000,000.00	2016年08月05日	2019年08月03日	否
范志明、王大明、刘成文、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青年旅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2015年11月04日	2018年05月0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签订了《展期协议》，银基置业、银基集团、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基国际”）就《展期协议》约定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塔支行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8,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注2：银基集团与杭州林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林岚”）签订了编号为2016040701B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银基集团为本公司向杭州林岚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提供反担保。

注3：银基集团与杭州福远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福远”）签订了编号为2016040702B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银基集团为本公司向杭州福远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注4：银基集团与杭州福远签订了编号为20160414B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银基集团为本公司向杭州福远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注5：银基集团与杭州福远签订了编号为20160629-担保的《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约定银基集团为本公司向杭州福远借入的1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为银基集团提供了反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05月04日	2017年05月03日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07月01日	2016年07月30日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8月10日	2016年11月10日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09月12日	2017年03月12日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6年09月19日	2017年03月19日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年06月18日	2017年06月17日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08月05日	2017年08月04日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入公司均按利率承担相应资金使用费——2016年度，公司对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占用费为4,111,111.11元，对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为1,388,332.67元，对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费为63,000.00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96	285.22

(5)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代理购买黄金交易费	363,556.92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办公室物业费	294,081.24	
沈阳银基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办公室租金	593,769.60	
凯宾斯基饭店	停车费、员工餐费	64,562.26	

其他关联交易的说明：

2016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较好地实施现金管理，避免资金搁置账户中造成闲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渠道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黄金；2016年12月27日开始，公司通过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购入黄金9999共计1,730,498克，实际支付款项合计454,810,000.00元，发生委托交易费用363,556.92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9,408.00		9,408.00	
预付账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104,700.00		104,700.00	
其他应收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200,000.00	50,000.00	5,200,000.00	25,000.00
其他应收款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80,996.00	29,049.80	580,996.00	5,809.96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25,573,698.58	38,519,198.59	72,924,311.41	379,243.11
其他应收款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96,700.00		96,7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银基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54,000.00	27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香溢通联（上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77,208,994.25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88,996,700.00	88,996,700.00
其他应付款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利群	954,473.00	956,473.00
其他应付款	范志明	71,149.10	
其他应付款	李寿兵	450.00	
其他应付款	刘成武	13,245.90	6,622.95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国际商务投资有限公司	294,081.24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控股有限公司	593,769.60	
其他应付款	沈阳银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915,819.93	50,625,016.67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	5,563,000.00	
短期借款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应付利息	中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19,166.00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子公司盘锦银基与盘锦东跃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为：车间结构及采暖改造工程，合同金额为12,307,609.98元，合同工期至2017年3月1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尚未履行。

2016年12月20日，盘锦银基与盘锦兴凯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2,033,287.9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支付设备款10,000,000.00元，设备尚未验收入库。

2016年12月26日，盘锦银基与盘锦天旭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洁净恒温车间改造工程项目合同》，工程内容为：盘锦银基无尘车间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为19,460,000.00元，合同签订后由盘锦银基规定时间材料进场开始安装，60天内完成安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尚未履行。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与沈阳市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征收富民桥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地块，如果该宗土地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在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成功交易，则该协议自动解除。公司已收到1.9亿元，2015年退还13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1.77亿元列入其他应付款。由于此次拟被征收地块其中包含占地面积158603.89平方米的地块为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7800万元贷款抵押物，银基置业承诺：在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河区政府就该宗土地签订征收协议前，本公司解除全部该宗土地上的抵押，取得该宗土地完整权利。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3年，公司（当时名称为“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连云港润财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润财公司”）以债权方式投入丽港公司人民币500万的3年期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丽港公司与连云港润财公司签订之日起至丽港公司履行归还连云港润财公司投资本金及发生利息义务时为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丽港公司未归还上述款项。连云港润财公司已提起诉讼，原定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点于海州区人民法院北区18号法庭一审开庭，因丽港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未能如期开庭审理，截至2017年5月23日本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7,755,000.00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半年期人民币1,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0万元，保证期间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65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3,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3,0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风信用社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1,9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9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海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风信用社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1,3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3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3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向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的半年期敞口人民币4,000万元的银行承

兑汇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2,000万元。2017年1月，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已兑付上述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2015年，公司为奥宇石墨集团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动力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5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5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500万元。

2015年，公司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动力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000万元。2017年1月，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奥宇石墨深加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短期借款全部还清，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2016年，公司为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2,3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2,3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2,3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陇海支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1,0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江苏银基烯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1,000万元。

2016年，公司为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的1年期人民币7,800万元的短期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7,800万元。

2016年7月15日，上海谛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支付其设计费819,200.00元，违约金434,380.80元，银基置业在提交答辩期间请求将案件移送至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后被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驳回异议，并承担该案受理费100.00元，上海谛凡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后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对银基置业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中山广场支行开立的账户中财产1,253,580.80元进行冻结，该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6年6月21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5】沈和民三初字第2187号），被告方王会琴和吴连孚偿还华夏银行借款本金1,018,759.79元，利息9,969.12元，罚息154.47元、复利37.35元，并自2015年9月18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息给付华夏银行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至实际清还完毕全部贷款金额之日止；受理费14,06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0元，公告费1,200.00元，由王会琴和吴连孚承担；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作为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华夏银行目前仅针对第一还款人（即购房者）主张清偿义务，司法机关未要求银基置业履行连带清偿责任，但在第一还款人不能清偿的情况下，不排除华夏银行要求银基置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

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担保类型分为阶段性担保和全程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提供商品房按揭借款连带责任保证人民币8,695.90万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在处理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过程中发现，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是银基烯碳的股东。但银基烯碳目前的股东名称记载名称是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故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诉至法院请求将银基烯碳的股东“辽宁国发股份有限公司”更正为“辽宁国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履行职能相关的诉讼案件指定管辖问题的通知》（法【2007】177号）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经一审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二审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均作出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2017年6月14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公司2016年4月初达成口头协议，约定对本公司控股公司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存量房进行评估项目事宜。2017年1月，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张2016年4月24日向本公司提交了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现有存量房的评估报告，但被告一直未支付该评估费用，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15万元评估费。本公司主张与原告未达成最终服务合同，对原告提交的报告也有异议。本案已于2017年2月23日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截至2017年6月14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2017年2月21日，任子杰诉烯碳新材、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范志明和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16年1月6日原告任子杰委托第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将5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出借给烯碳新材，并分别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委托借款合同特别约定》，借款利率为年利率10%，到期一次还清本息，借款期限为2016年1月8日至2016年10月8日，逾期利率为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2016年1月7日，被告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和范志明分别签订《担保合同》，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2月27日公司接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的起诉状和举证通知书。截至2017年6月14日本案件尚未审理、判决。

2016年5月丽港公司向烯碳新材、第三人李斌、李普沛、狄建廷提起诉讼，第三人李斌、李普沛、狄建廷与银基烯碳签订了《增资合同》约定向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丽港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烯碳新材履行《增资合同》，支付增资款及违约金共计1.8亿元。案件于2015年4月27日起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经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截至2017年6月14日本案件尚未判决。

2016年5月烯碳新材对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李斌、李普沛、狄建廷提起诉讼，烯碳新材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李斌、李普沛、狄建廷以其各自所持有的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向银基烯碳提供了反担保。现银基烯碳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进行追偿。银基烯碳要求被告偿还代偿金额59,783,065元及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辽01民初2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反担保人李斌、李普沛、狄建廷质押担保的股权。后李斌、李普沛提出反诉要求注销股权质押登记。该案件于2016年5月27日起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经过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在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案件在一审审理过程中，截至2017年6月14日本案件尚未判决。银基烯碳提起本次诉讼后，即自2016年5月后，本公司基于担保继续代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偿还相关的债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代偿金额已达79,878,858.08元），随着的时间的变化实际代偿金额还会增加。本公司可就后续代偿的部分，另行向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李斌、李普沛、狄建廷进行追偿。

2013年7月冯捍国任丽港稀土副总经理，2014年5月13日冯捍国调职至江苏银基工作，2013年9月13日冯捍国出差途中突发疾病脑溢血。2017年1月，冯捍国对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2017年1月19日江苏银基接到法院传票及起诉状，2017年2月2日第九法庭开庭审理，2017年3月13日连云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冯捍国的起诉。原告申请上诉，截止2017年6月14日公司尚未接到法院受理通知书。

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子公司银基置业与沈阳市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征收富民桥西《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阳国用（2010）第0198号地块，如果该宗土地无论何种原因不能在沈阳市土地交易市场成功交易，则该协议自动解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收到1.9亿元，列入其他应付款。由于此次拟被征收地块其中包含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的地块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3亿元委托贷款抵押物，银基置业承诺：在沈阳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沈河区政府就该宗土地签订征收协议前，本公司解除全部该宗土地上的抵押，取得该宗土地完整权利。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发布“2017-011《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2017年3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基集团《告知函》，银基集团正在商议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事宜；银基集团目前持有烯碳新材11.27%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016年12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了较好地实施现金管理，避免资金搁置账户中造成闲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个亿的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委托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渠道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黄金；2016年12月27日开始，公司通过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购买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购入黄金9999共计1,730,498克，实际付出款项454,810,000.00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公司已将前述黄金全部处置，收回黄金款项493,420,148.00元。

公司对厚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和成都市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期后收回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回款日期	回款金额	收款公司	收款银行
厚长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4.19	20,000,000.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上海宝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4.19、2017.4.20	154,049,000.00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盘锦中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9	81,249,395.32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沈阳丰汇科贸有限公司	2017.4.19	52,569,404.85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成都市明迪飞商贸有限公司	2017.4.19	49,962,294.26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沈阳南湖支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借款529,685,514.10元，后续展期及其他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合同情况			备注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利率	
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07.01	2016.07.30	10%	其他应付款——期后已偿还
沈阳银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08.10	2016.11.10	10%	其他应付款——期后已偿还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49,955,000.00	2015.12.17	2016.6.17	6%	短期借款——延期至2017年6月17日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任子杰委托贷款）	49,730,514.10	2016.01.08	2016.10.08	10%	短期借款——已诉讼
北京润丰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2015.11.04	2016.05.04	10%（展期后为20%）	短期借款——延期至2017年5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15日尚未归还。
杭州林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16.3.29	2016.9.28	12%	其他应付款——延期至2017年5月30日，截至2017年6月15日尚未归还。
合计	529,685,514.1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许正帮经买进卖出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500股。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后因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股票再次停牌直至2016年11月22日。许正帮要求本公司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4893元和长期停牌的占用资金损失合计10000元整，原告许正帮已于2017年5月31日撤诉。

2016年5月23日童贤涛因劳动争议对本公司子公司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劳动仲裁，2016年7月19日连云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下达仲裁裁决书，对申请人的仲裁请求不予支持。原告不服仲裁裁决，起诉至海州区法院，2016年9月30日海州区法院判决驳回童的诉求，随即童贤涛提起上诉，2017年2月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理过程中，法院主持调解结案，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前一次性补偿童贤涛4000元，童贤涛已申请撤诉结案。

2016年11月3日公司与郭奋、褚松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郭奋、褚松根借款45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月息1.25%，被告须从2017年1月起每月2日前向原告归还不少于借款本金50万元及当期利息，2017年5月2日前将剩余本金及利息一次性还清。由于公司未依约还款，2017年2月6日郭奋、褚松根对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支付以上借款本金。2017年2月

16日法院下达传票，2017年3月21日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达成（2017）浙0106民初1131号民事调解书。

2016年12月18日，兰其彬因民间借贷纠纷起诉烯碳新材、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烯碳新材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借款，到期后烯碳新材没有归还本息，2017年1月18日公司接到法院邮寄的起诉状和举证通知书，2017年3月20日接到法院传票通知2017年4月25日开庭。2017年4月25日，双方已和解并签订还款和解协议。

本公司开发东方威尼斯房产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个人贷款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为购房客户的个人按揭抵押贷款提供连带担保，直至银行与客户个人办理完成他项权证担保责任终止。2010年2月22日，本公司客户经涛购买我公司开发的位于沈河区沈水路616-1号东方威尼斯一期四组团1号楼12楼2号商品房，并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2016年年底经涛未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按揭抵押贷款。2017年1月11日，中国银行南湖支行因按揭抵押贷款纠纷对经涛、烯碳新材提起诉讼，要求经涛给付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50911元，本公司作为房产抵押贷款担保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中国银行南湖支行和经涛就一次性还款达成庭下和解，2017年4月28日经涛已一次性偿还全部银行贷款，中国银行已向法院申请撤诉。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起诉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要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81400元及利息36280元（自2014年8月12日起至2015年8月11日按年息8%计算，2015年8月12日起按月息2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截止至起诉日利息共计36280元），诉讼费、律师费12000元由被告承担。海州区法院一审裁定支持原告全部请求，江苏丽港稀土材料有限公司不服，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7年3月17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委托代理律师申请强制执行，主张合法权益。

2017年5月4日，本公司发布公告编号：2017-020《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银基置业30%股权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银基置业的房产抵押没有按期解开，以及有关规划和验收没有按期落实，公司经与首都京投协商沟通后，于2017年5月3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余款付款时间延后至2017年6月30日。”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以前年度销售房产及重分类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应收账款	2,074,923.20
资金款项性质错误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预付款项	-2,000,000.00
资金款项性质错误、计提应收资金占用费及相应减值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其他应收款	8,826,617.57
房产置换、抵债等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存货	-1,013,550.9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524.06
房屋置换及抵债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应付账款	-1,181,228.43
房产抵债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预收款项	1,800,356.00
工资薪酬跨期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应付职工薪酬	412,225.92

根据税务局处罚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应交税费	60,595,971.73
子公司代收车位、仓房款、绿城物业费及财务顾问费用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其他应付款	29,798,024.42
兰其彬利息费用追溯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预计负债	1,553,383.33
应收利息追溯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762.98
所有影响损益的调整综合影响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未分配利润	-86,841,982.11
房屋置换及抵债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营业收入	-50,983.10
房屋置换及抵债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营业成本	67,452.38
收入调整后影响的税金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税金及附加	12,043.45
跨期工资薪酬、绿城物业费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管理费用	3,035,986.05
利息收入、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财务费用	17,090,323.07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资产减值损失	28,811.15
苏英房屋置换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营业外支出	476,435.00
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影响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所得税费用	3,238,164.99
支付3.85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0.00
支付3.85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00
职工薪酬差错更正影响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1,781.00
融资费用及职工薪酬差错更正影响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77,381.00
利息费用列支差错更正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85,6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减值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现金流量附表-资产减值准备	28,811.15

利息收入、费用及财务顾问费用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现金流量附表-财务费用	34,375,923.07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现金流量附表-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524.06
递延所得税负债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现金流量附表-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771,762.98
存货调整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现金流量附表-存货的减少	1,013,550.99
经营性应收项目调整影响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现金流量附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01,963,57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调整影响	2017年6月15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批	现金流量附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30,081.87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13日和2017年5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6]48号）、（沈稽查局调查通字[2017]001号），如本公司因上述调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截至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有结论性意见及结果的文件。

2016年8月2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对我公司2001年1月1日至2011年11月30日“银河园”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沈地税三稽处【2016】20002号）。2017年1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地税”）《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辽地税复决字[2017]第1号），“维持沈阳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稽查局作出的沈地税三稽处【2016】2000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补缴税金影响期初留存收益-57,919,493.04元，滞纳金影响2016年当期利润-50,006,642.91元。截至2017年6月14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尚未缴纳。

本公司2013年与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海城三岩40%股权，海城三岩的股东就本次资产重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预计收益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海城三岩原股东在《承诺函》中承诺：在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含当年）的3年内，如果海城三岩每年实际合计盈利数没有达到本次《资产置换协议》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当年合计收益数，则海城三岩原股东将按照本次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中预计的相关资产的合计收益数与实际合计盈利数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013年度，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32,830,299.50元，海城三岩已于2014年收到业绩补偿款32,830,299.50元。2014年度，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70,321,429.52元，海城三岩已于2015年收到业绩补偿款70,322,000.00元。2015年度，海城三岩业绩承诺未实现，差额为105,245,515.14元，海城三岩已于2016年收到业绩补偿款106,000,000.00元。

2015年4月16日，公司与融川公司签署《资产包转让合同》，将包括丽港公司40%股权一并转让予融川公司，转让总价206,184,547.30元。截至2015年11月，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款项；2015年4月27日，丽港公司以增资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丽港公司40%股权冻结，致使本公司与融川公司签署的《资产包转让合同》中的股权无法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仍为丽港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

2014年，公司为丽港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申请的半年期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2016年已实际代偿7,483,065.00元。2016年7月2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达成补充执行和解协议，根据上述和解协议公司计提其他应付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

行 13,249,058.00 元。

2014 年，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投资公司”）江苏银行连云港锦云支行向丽港公司发放了 1 年期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为此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丽港公司到期未还款，连云港投资公司已提起诉讼，公司已于 2017 年与连云港投资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根据上述调解协议计提其他应付款——连云港投资公司 6,766,471.09 元。

如上述丽港公司事项及本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之“2、或有事项”所述，根据上述本公司与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达成的调解协议、与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达成的和解协议以及综合律师意见考虑本期计算并计提连云港润财公司预计负债，公司本期计提其他应收款——丽港公司 27,770,529.09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担保为丽港公司实际代偿 79,878,858.08 元（已实际支付）；公司应收丽港公司其他往来款 17,924,311.41 元。综上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丽港公司余额为 125,573,698.58 元（计提代偿款、实际支付代偿款及其他往来款合计）。公司应付丽港公司其他往来款 88,996,700.00 元，根据律师意见及代偿、往来款可收回情况综合判断，公司已对丽港公司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38,519,198.59 元。另：公司应收江苏丽港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往来款 580,996.00 元，已按账龄计提减值准备 29,049.80 元。

3、其他

2017年6月15日，公司持有的银基置业股权由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5）连执字第00520号冻结4000万人民币股权。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持有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依据（2017）苏0706民初408号冻结700万人民币股权。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持有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由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2015）连民诉保字第00148-1号冻结4000万人民币股权，由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依据（2016）苏0706民初2878号冻结300万人民币股权。

截至2017年6月15日，公司持有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由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依据（2016）苏0706民初2878号冻结900万人民币股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0,000.00	100.00%	1,160,000.00	54.72%	960,000.00	3,536,500.00	100.00%	399,082.50	11.28%	3,137,417.50
合计	2,120,000.00	100.00%	1,160,000.00	54.72%	960,000.00	3,536,500.00	100.00%	399,082.50	11.28%	3,137,417.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4 至 5 年	1,920,000.00	960,000.00	50.00%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合计	2,120,000.00	1,160,000.00	54.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0,917.5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某公司	房款	1,920,000.00	4至5年	90.57%	960,000.00
个人购房款	房款	200,000.00	5年以上	9.43%	200,000.00
合计		2,120,000.00		100.00%	1,160,000.0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6,482,659.74	71.62%	40,792,291.58	3.08%	1,285,690,368.16	674,865,307.97	93.67%			674,865,307.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9,747,066.78	28.37%	2,684,418.09	0.51%	527,062,648.69	45,639,391.60	6.33%	305,189.69	0.67%	45,334,201.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154.83	0.01%			92,154.83	2,891.83	0.00%			2,891.83
合计	1,856,321,881.35	100.00%	43,476,709.67	2.34%	1,812,845,171.68	720,507,591.40	100.00%	305,189.69	0.04%	720,202,401.7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93,868,825.25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464,603,542.96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关联方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宁波杭州湾新区炭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94,979,094.23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2,804,725.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245,700,630.4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沈阳银基威尼斯房产销售有限公司	29,239,845.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54,651,699.83	37,157,994.58	67.99%	根据律师意见及代偿、往来可收回情况综合判断
辽宁天辰物流有限公司	3,634,297.00	3,634,297.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已被司法控制
合计	1,326,482,659.74	40,792,291.58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22,659,514.86	2,613,297.57	0.50%
1至2年	7,087,051.92	70,870.52	1.00%
4至5年	500.00	250.00	50.00%
合计	529,747,066.78	2,684,418.09	0.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且后期能够收回故不予计提
海城三岩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其他往来及备用金	90,154.83			后期能够收回，不予计提
合计	292,154.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171,519.9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383,338,420.84	693,814,052.05
代偿款	54,651,699.83	15,000,000.00
资金占用费	11,385,254.85	7,087,051.92
股权回购款	183,932,100.00	
股权转让款	222,889,600.00	
备用金	89,263.00	2,514,174.60
押金	500.00	500.00
其他	235,042.83	2,091,812.83
合计	1,856,521,881.35	720,507,591.4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4,603,542.96	1 年以内	25.03%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3,868,825.25	1 年以内 207,924,409.71 1—2 年 45,890,783.26 2—3 年 140,053,632.28	21.22%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5,700,630.47	1 年以内 75,769,659.88 1—2 年 9,665,100.00 2—3 年 160,265,870.59	13.24%	
首都京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22,889,600.00	1 年以内	12.01%	1,114,448.00
鑫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回购款	183,932,100.00	1 年以内	9.91%	919,660.50
合计	--	1,510,994,698.68	--	81.41%	2,034,108.5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32,813,546.33	149,618,751.07	983,194,795.26	1,651,548,068.41	197,623,622.38	1,453,924,446.03
合计	1,132,813,546.33	149,618,751.07	983,194,795.26	1,651,548,068.41	197,623,622.38	1,453,924,446.0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沈阳银基置业有限公司	652,805,740.27		195,841,722.08	456,964,018.19		
海城镁兴贸易有限公司	534,466,600.00			534,466,600.00		149,618,751.07
沈阳银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82,928.14			9,382,928.14		
北京银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鸡东奥宇烯碳石墨投资有限公司	322,892,800.00		322,892,800.00			
江苏银基碳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江苏银基烯碳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烯碳石墨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651,548,068.41		518,734,522.08	1,132,813,546.33		149,618,751.0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760.00		137,344.62	
合计	331,760.00		137,344.62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房地产销售	331,760.00		137,344.62	
合计	331,760.00		137,344.6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0,898,049.23	
合计	390,898,049.23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8,079,67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8,28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131,313.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64,18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350,373.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55,6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8,179,03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5.50	
合计	16,948,630.6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45%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36%	-0.43	-0.4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代理）：王利群

2017年6月15日